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长黄波直接持有公司 8,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然而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由于相关治理制度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尚需一定时间，故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三、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都可能对民爆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 五、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持证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32,351.03 元、7,836,167.40 元和 6,131,987.9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8%、40.72%和 22.99%，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客户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波，虽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均由黄波负责，且有爆破服务行业相关管理经验，但若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客户的变化等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	3
三、安全施工风险 .....	3
四、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3
五、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3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	4
七、实际控制变更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情况 .....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5</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1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97</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6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二、风险因素.....	18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9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b>第六节 附件.....</b>	<b>192</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玉安爆破	指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统称
起爆器材	指	装有一定量炸药的、可用预定的外界能激发而产生的效应完成起爆功能的元件和小型装置。
民爆	指	民爆是民用爆炸物品的简称，指各种民用炸药、雷管及类似的火工产品。民爆行业归属于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波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3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2,000,000元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茅坪新区风雨桥头

邮政编码：554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水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

联系电话：0856-3236669

联系传真：0856-3236669

电子信箱：125695661@qq.com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玉安爆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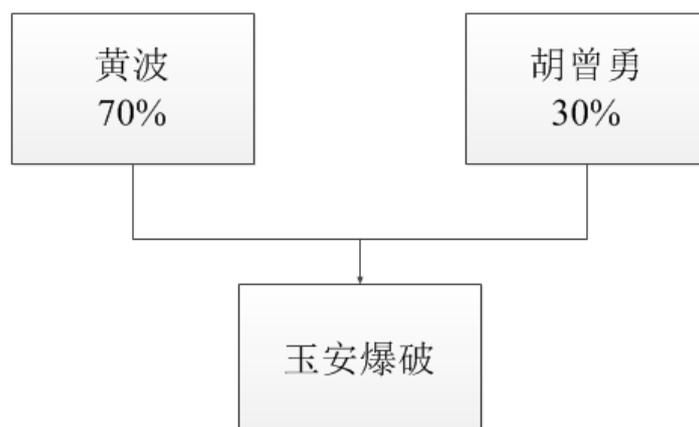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黄波	是	是	8,400,000	70	8,400,000	0
2	胡曾勇	是	否	3,600,000	30	3,600,000	0
合计	-	-	-	<b>12,000,000</b>	<b>100.00</b>	<b>12,00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董事长黄波直接持有公司 8,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波，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公司股东为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黄波，其中股东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为当时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唐思明直接持有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4%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亦为玉安爆破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唐思明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66698906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2号综合大楼8层8-1号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静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二级），涉爆作业人员培训；土石方工程承包、挖运；建构筑物拆除
股东	唐思明、钟文霞、文静、唐震
公司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文静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思明	货币	12,864,000	64

2	钟文霞	货币	4,020,000	20
3	唐震	货币	2,010,000	10
4	文静	货币	1,206,000	6
合计	-	-	20,100,0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玉安爆破51%的股权，为玉安爆破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唐思明直接持有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4%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亦为玉安爆破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 黔东南州东线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黔东南州东线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107202874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黎平县德凤镇港澳新区A6-2-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土石方爆破工程设计与施工
股东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姜坤持股27% 刘堂军持股19.8% 陆再值持股6.6% 潘起旭持股6.6%
公司主要人员	姜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堂军任监事

(2) 贵州贵安顺意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贵安顺意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2106101796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高铁新村岩脚寨59号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毅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土石方开挖、一般岩土爆破，爆破技术服务，安全监理

股东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 甘毅平持股 44% 吴远明持股 10%
公司主要人员	甘毅平任执行董事、李定飞任监事

## (3) 贵州广和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广和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06575171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综合大楼负一 1 层-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员畅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钟文霞持股 20% 唐震持股 10%
公司主要人员	负责人为刘员畅

## (4) 贵州正通重型钻机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正通重型钻机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08278201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综合大楼负一 1 层-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晓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钻孔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东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主要人员	谢晓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定飞任监事

## (5) 贵州印象开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印象开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MA6DLJJA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员畅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接待；酒店管理
股东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主要人员	刘员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定飞任监事

## (6) 贵州七十二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七十二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232209420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乐里镇三联村三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文化传播、宾馆经营及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东	唐思明持股 50% 钟文霞持股 30% 唐震持股 20%
公司主要人员	徐婷任执行董事、伍梦任总经理、钟文霞任监事

## (7) 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69753715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韶山南路州水利局七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小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人力保安、犬防、技防、保安咨询、保安技术产品销售、保安从业人员培训、民爆从业人员培训、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汽车美容、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	潘小林持股 70% 唐思明持股 20% 杨晓冬持股 10%
公司主要人员	潘小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思明任监事

## (8) 贵州驭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驭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209686742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镇北门街纸房桥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靖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爆破设计施工（四级）
股东	唐思明（持股情况未公示） 张靖（持股情况未公示）
公司主要人员	张靖任执行董事、唐思明任监事

## (9) 贵州劈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劈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107202623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高速路口 2 巷 6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通胜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四级设计施工（爆破作业）。【需许可和资质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唐思明持股 60% 钟文霞持股 20% 杨通胜持股 10% 唐震持股 10%
公司主要人员	杨通胜任经理

## (10) 黔东南州东方斗牛竞技俱乐部有限公司

名称	黔东南州东方斗牛竞技俱乐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MA6DM2NM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 1 楼 1-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斗牛产业开发、专业机构培训、文化影视传媒、斗牛场馆建设、道路园林绿化、民族特色餐饮服务、装潢装饰、物业服务，斗牛养殖、旅游运输
股东	罗家坤持股 10% 文培忠持股 10% 潘兴华持股 10% 沈成君持股 10%

	文小波持股 10% 杨凯平持股 5% 王元贤持股 10% 文忠培持股 10% 文祥持股 21% 唐思明持股 19%
公司主要人员	文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文培忠任监事

## (11) 贵州奈拱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奈拱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2MA6DMEY39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乐里镇三联社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梦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购销；果蔬种植、加工及销售；牲畜养殖、加工及销售；农业开发；园林绿化；农业观光旅游
股东	唐思明持股 70% 钟文霞持股 20% 唐震持股 10%
公司主要人员	伍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12) 黔东南州开山职业技术就业培训学校

名称	黔东南州开山职业技术就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MA6DN0C1X7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文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涉爆作业人员技术培训
合伙人	唐思明、钟文霞

## (13)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74110492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亮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 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5%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5% 贵阳昌利和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持股 1.75%
公司主要人员	张宝亮任董事长

201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510,000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之后黄波持有玉安爆破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截至2017年7月末，公司股东为黄波和胡曾勇，其中2017年4月-2017年7月末，股东黄波一直直接持有公司70%以上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货币	8,400,000	70
2	胡曾勇	货币	3,600,000	30
合计	-	-	12,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为黄波直接持股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胡曾勇直接持股3,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初至2017年4月，黄波虽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是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均由黄波负责，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2016年公司因资质升级需增加实缴出资，全部300万元出资均由黄波缴纳。后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7年4月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波后，公司统一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未来借助新三板挂牌的各项优势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3）2017年4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波，叶

崧为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经股东大会选举黄波、胡曾勇、向娇、黄龙、杨胜高组成董事会；选举杨丞、冷新发、舒莎组成监事会；聘任胡曾勇为总经理、聘任杨艳萍为财务总监。

黄波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管团队。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骨干员工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未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同时未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37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8,223.99元、8,562,813.02元和6,801,712.7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78,223.99元、8,562,813.02元和6,801,712.77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100%、100%和100%。

通过对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5)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063.06	23.61
贵州久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3,681.08	11.23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745,271.39	10.96
玉屏县合兴建材有限公司	426,303.21	6.2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05,560.65	5.96
合计	3,946,879.39	58.03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7,909.23	14.81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9,103.06	14.1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3,938.67	14.06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605,582.50	7.0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52,571.75	5.29
合计	4,739,105.21	55.35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2,848.48	32.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7,698.33	13.13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943,995.00	6.69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918.60	4.99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6,443.00	3.53
合计	17,661,903.41	60.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主要客户造成影响。

## (6)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801,712.77	8,562,813.02	29,078,223.99
利润总额	-1,939,035.18	-2,481,836.04	4,995,255.04
净利润	-1,509,541.70	-2,437,541.70	3,671,611.94

2017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2017 年 1-7 月主营收入已较 2016 年出现明显的回升，利润情况也有明显好转（2017 年 1-7 月亏损主要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

## 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黄波	8,400,000	7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胡曾勇	3,600,000	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b>12,000,000</b>	<b>100.00</b>	-	-	-

黄波的基本情况，见前文“（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胡曾勇，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员、工程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铜仁市玉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铜 04 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2）第 14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唐思明、黄波一致同意通过《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黄波为执行董事，选举叶崧为监事，聘任黄波为总经理。

根据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思明	货币	510,000	51
2	黄波	货币	490,000	49
合计	-	-	<b>1,000,000</b>	<b>100</b>

2013年6月5日,经铜仁市中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中天会验字(2013)第157号《验字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8日,玉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622000076976)。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红花路104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经营)。

## 2、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唐思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510,000元)以5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东于2013年12月2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10,000	51
2	黄波	货币	490,000	49
合计	-	-	<b>1,000,000</b>	<b>100</b>

2013年12月23日,铜仁市玉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622000076976)。

## 3、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61万元、黄波以货币方式出资539万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1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黔东南州开山 爆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货币	6,120,000	510,000	51	2020-12-30
2	黄波	货币	5,880,000	490,000	49	2020-12-30
合计	-	-	<b>12,000,000</b>	<b>1,000,000</b>	<b>100</b>	

2016年3月31日，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

#### 4、2016年5月，股东黄波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6年因公司由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升级至三级的需要，股东黄波增加实缴出资额300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出资额之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黔东南州开山 爆破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货币	6,120,000	510,000	51	2020-12-30
2	黄波	货币	5,880,000	3,490,000	49	2020-12-30
合计	-	-	<b>12,000,000</b>	<b>4,000,000</b>	<b>100</b>	

#### 5、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510,000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东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黄波	货币	12,000,000	4,000,000	100	2020-12-30
合计	-	-	<b>12,000,000</b>	<b>4,000,000</b>	<b>100</b>	

2017年4月13日，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

## 6、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股东黄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其中已实缴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曾勇。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东于2017年7月27日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货币	8,400,000	2,800,000	70
2	胡曾勇	货币	3,600,000	1,200,000	30
合计	-	-	<b>12,000,000</b>	<b>4,000,000</b>	<b>100</b>

2017年7月28日，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

## 7、2017年7月，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7年8月15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苏亚苏验（2017）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实缴出资额之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黄波	货币	8,400,000	8,400,000	70
2	胡曾勇	货币	3,600,000	3,600,000	30
合计	-	-	<b>12,000,000</b>	<b>12,000,000</b>	<b>100</b>

## 8、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1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3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2,870,359.52元。

2017年9月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出具苏

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48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7.04 万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2,870,359.52 元折股，其中 12,000,000 元折为股本，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选举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波	8,400,000	70
2	胡曾勇	3,600,000	30
合计	-	<b>12,000,000</b>	<b>100</b>

2017 年 10 月 9 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苏验（2017）5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 日，各股东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茅坪新区风雨桥头；法定代表人为黄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

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黄波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胡曾勇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黄龙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13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职工;2017年7月至今任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4、向娇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铜仁市财政局文秘;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职工;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5、杨胜高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镇远县江古乡人民政府办事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贵州省镇远县建材化工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惠泉纯净水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贵州省镇远县宏宇锌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9

月任有限公司安全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冷新发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2013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爆破员；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2、杨丞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任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爆破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爆破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3、舒莎系股份公司监事，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安得物流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统计员；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胡曾勇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杨艳萍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任贵州玉屏供销社营业员；199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贵州玉屏供电局三产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贵州大龙五矿硅业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66.80	1,924.24	1,974.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7.04	631.41	53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7.04	631.41	536.57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58	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58	5.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4	67.19	72.83
流动比率（倍）	1.57	1.10	1.11
速动比率（倍）	1.54	1.08	1.0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0.17	856.28	2,907.82
净利润（万元）	-150.95	-243.75	36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95	-243.75	36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1	-229.56	38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21	-229.56	387.03
毛利率（%）	27.95	25.85	33.50
净资产收益率（%）	-27.15	-36.67	1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57	-29.19	10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3.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0.84	3.67

存货周转率（次）	13.64	14.3	4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81	-207.83	37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1	-0.520	3.775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建伟
项目组成员：	陶怡辉、张建伟、吴锴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明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604 室
联系电话:	0512-62111605
传真:	0512-62111215
经办律师:	朱斌、周玮
<b>3、会计师事务所:</b>	<b>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3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杨力
<b>4、评估机构:</b>	<b>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军、滕飏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挂牌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主要业务覆盖贵州省内主要县市。

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在爆破资质许可范围内，为客户制定安全高效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专业爆破作业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爆破施工任务。

爆破是一项工程技术，包括爆破工程设计与爆破工程施工（即爆破作业）。根据《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爆破工程设计文件需要爆破设计书、爆破说明书及标准设计书 3 种；爆破作业是指利用炸药的爆炸能量对介质做功，以达到预定工程目标的作业。公司现拥有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资质。

爆破工程设计是指在进行爆破工程施工之前，公司的相关设计人员根据设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施工合同及客户的其他要求、地形图、环境图等一系列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编撰设计说明书，形成施工方案；在施工方案确定后进行爆破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是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调配、设备安排以及具体的施工进度等 workflows 的整体设计。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有时也会随着具体条件的变化发生细微的调整。

爆破工程施工是指具体的爆破作业过程。技术人员根据具体的施工方案布孔，按照布孔位置进行钻孔，技术员或工程师检测钻孔质量，对不合格钻孔进行重新通孔、补孔；检测结束后进行装药填塞及网络连接，并且检查网络连接是否准确、

可靠；随后派出爆破警戒人员进行爆破警戒，确认无安全隐患后准备起爆。起爆方法按施加能量的形式不同分为三种：非电起爆法，如火雷管起爆法、导爆索起爆法、导爆管起爆法、气相起爆法；电力起爆法，包括各种形式的电雷管起爆法；其他起爆法，如超声波法、电磁起爆法，还有联合起爆法等。起爆结束后检查爆后效果，检查有无盲炮；正常起爆后，解除警报，恢复工作。

公司部分爆破工程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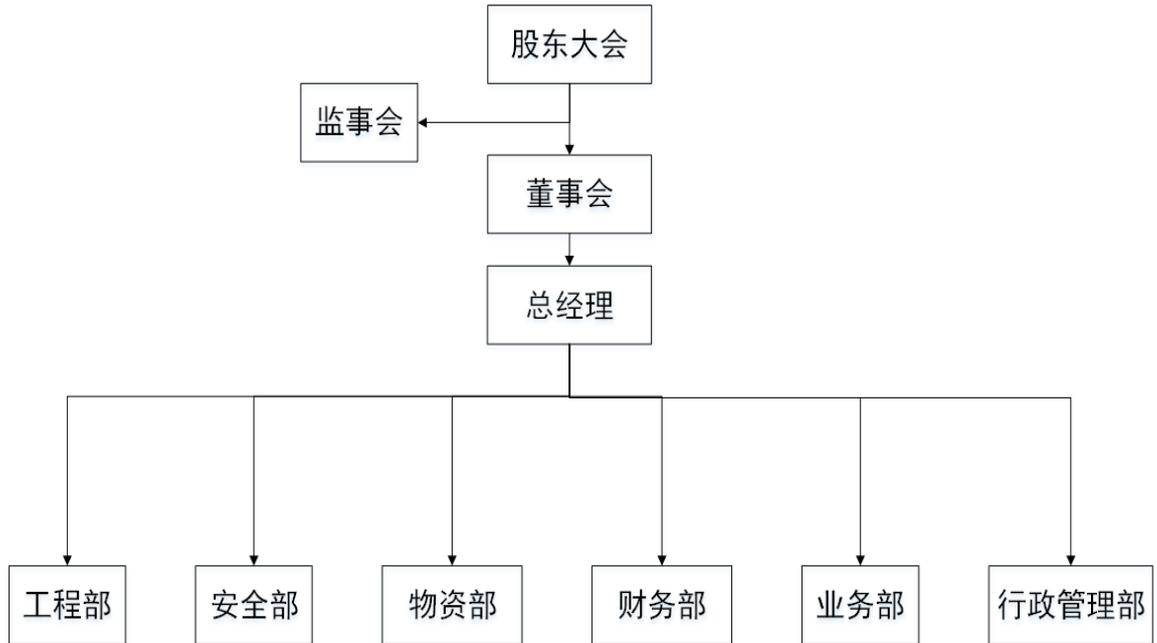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图示
1	G320 国道改扩建工程	
2	铜玉高铁工程	
3	玉屏青山冲水库工程	

4	一心高铁广场工程	
5	白岩河水利工程	
6	大龙收费站工程	
7	大龙工业基地 2 号主干道工程	
8	狸狮坪桥工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工程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工程管理体系并实施；建立爆破工程施工系统；负责爆破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实施；负责施工过程安全、质量等验收及维护处理；负责民爆物品的预约、统计、核对；负责民爆物品的审批、购买和数据回收上报工作；负责工程款、监理费和评估费等款项催收工作。
安全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工作并实施；负责对公司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分析；负责日常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报告安全隐患；定期组织环境、危险源识别工作；负责组织新项目的质量安全交底工作及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标准化模式实施管理，指导、协助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档案等工作；组织对施工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参与事件/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定期组织公司应急演练活动、安全例会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指导和督促各部门/项目部的

	安全责任制签订及考核；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发放、清退作业。
物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并实施；负责组织供应商采集、开发、评价、选择及建档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合同和档案管理；负责工程机械设备、批量物资、固定资产的采购询价、议价、比价的采购及后续的协调工作；验收、保管、发放、回收民用爆炸物品；记录收存、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及领取人员的姓名。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司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业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订营销战略规划并实施；负责市场相关政策、客户需求沟通、竞争对手情况等资料收集整理；负责本市与外市的业务洽谈工作；负责工程业务合同的起草、解释，参与工程业务合同的评审、签订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客户维护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后勤等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等业务管理；做好公司行政后勤运营保障工作和人员证件、职称及公司资质管理。

##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为了规范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促进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业务流程如下：

### 1、业务承接流程

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招投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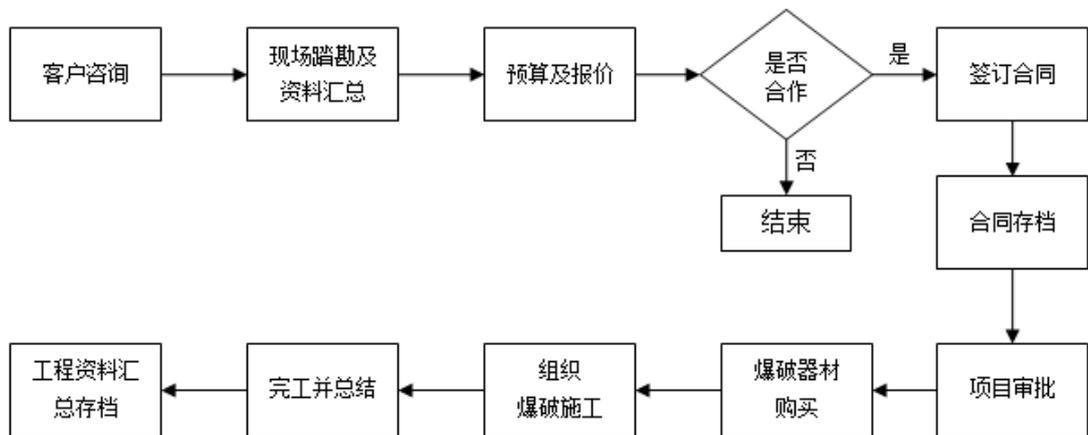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因此，爆破工程项目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公司具备爆破作业单位三级资质，可以依法承接分包爆破工程，公司爆破项目的承接承做合法合规。

在商务谈判的业务承接方式下，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咨询后，协调工程部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程预算并报客户，经与客户磋商后签订合同。公司签署的爆破施工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最终根据实际测量的爆破施工方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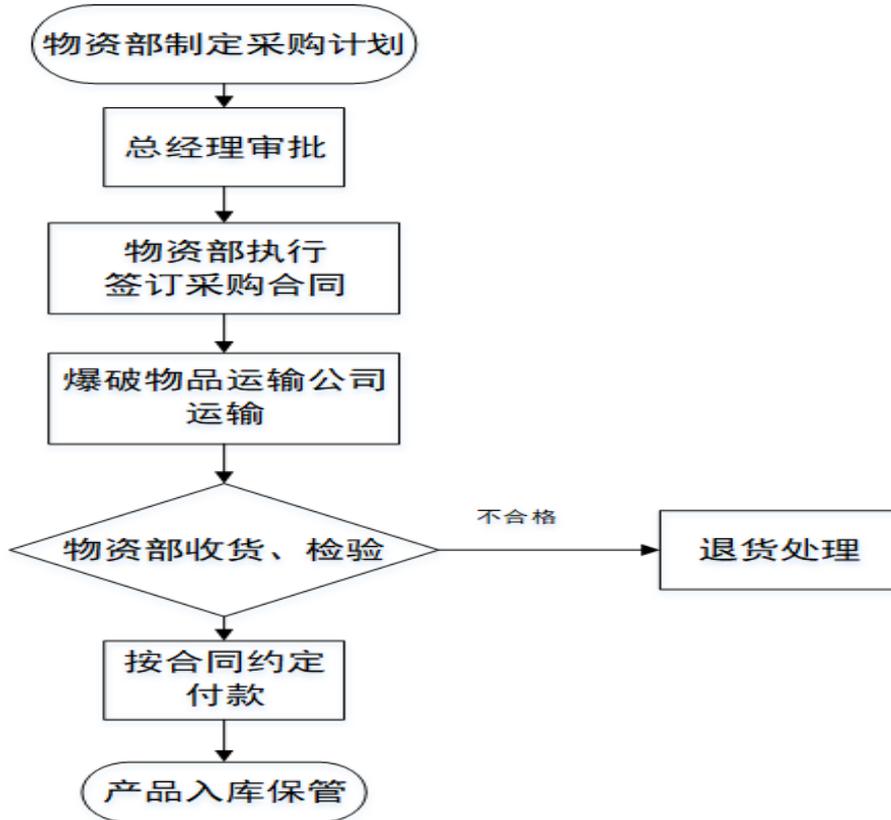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签订爆破工程项目后，要对工程概况做详细的规划，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爆破器材及钻孔设备和其他辅助器材，为工程的顺利完工做好前期铺垫。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行政审批物资，采购时应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民用爆破物品购买许可证》，按照工程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购买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品种购买，选取合格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通过委托具备专业运输资质，拥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爆破器材运输单位将爆破施工所需的爆破器材运抵施工现场或符合要求的爆破器材储存库。爆破器材运抵施工现场或仓库时，由押运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进行交接，清点数目，办理交接手续入库。

公司需要挑选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经过公安机关培训合格的员工担任爆破器材的保管员，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爆破器材管理的法规、规定，保管好库内爆炸物品，建立并填写爆炸物品工作台账，并做好日清月结，帐物相符；负责库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防盗、防火、防爆措施；处置库房内发生的紧急事件前期处置工作，接受公司和公安机关的检查指导，整改安全隐患。

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爆破工程施工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将爆破施工项目承接后，协同工程部和安全部，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公司将爆破作业中的部分简单步骤，如钻孔，清理爆渣等工作，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关外包单位完成。爆破施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 (1) 爆破前的准备工作

公司选派掌握和熟悉爆破器材性能且拥有爆破作业合格证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爆破器材，保管员需严格遵守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以保证爆破器材安全。爆破

器材的采购、运输、入库、领用均需要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安全流程。

## （2）钻孔

钻孔人员按照爆破设计规定，确定炮孔直径、钻机型号，按照规定的方位、角度、孔布置顺序进行钻孔，钻孔完毕后进行记录，并交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处进行资料收集。

## （3）爆破工具的准备

爆破员需熟悉各类爆破工具的不同性能，正确掌握各类器材的使用方法，如起爆器、放炮母线、炮棍、掏勺和测量绳等，每次爆破作业前均需检查爆破工具的使用可靠性。

## （4）起爆药包的装配

拥有《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器材运输单位将领用的炸药、雷管和其他爆破器材运送到使用地点，爆破员把雷管、导爆索按爆破设计规定装进炸药药卷，进行起爆药包制备。

## （5）装填炮孔操作要求及药量控制

装填炮孔时，应按规定进行装填，将炸药用炮棍送入孔底，并使药卷间彼此相靠，为了提高爆破效果，炮孔未装药段应使用炮泥堵塞。整个装填过程中只能由爆破员经手操作，装药量严格按照设计计算药量装药。实施起爆前，爆破员要对爆破器材、放炮工具、起爆药包装配、现场设备、起爆电源盒开关等进行二次检查。

## （6）实施起爆

爆破员选用合格的雷管以提高爆破网路的敷设质量，放炮工具要保持良好的性能，保证起爆器处在正常的工作状态。

爆破员将炮眼装填完并对连接好的起爆网络进行起爆，起爆时须遵循《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规定的三次起爆信号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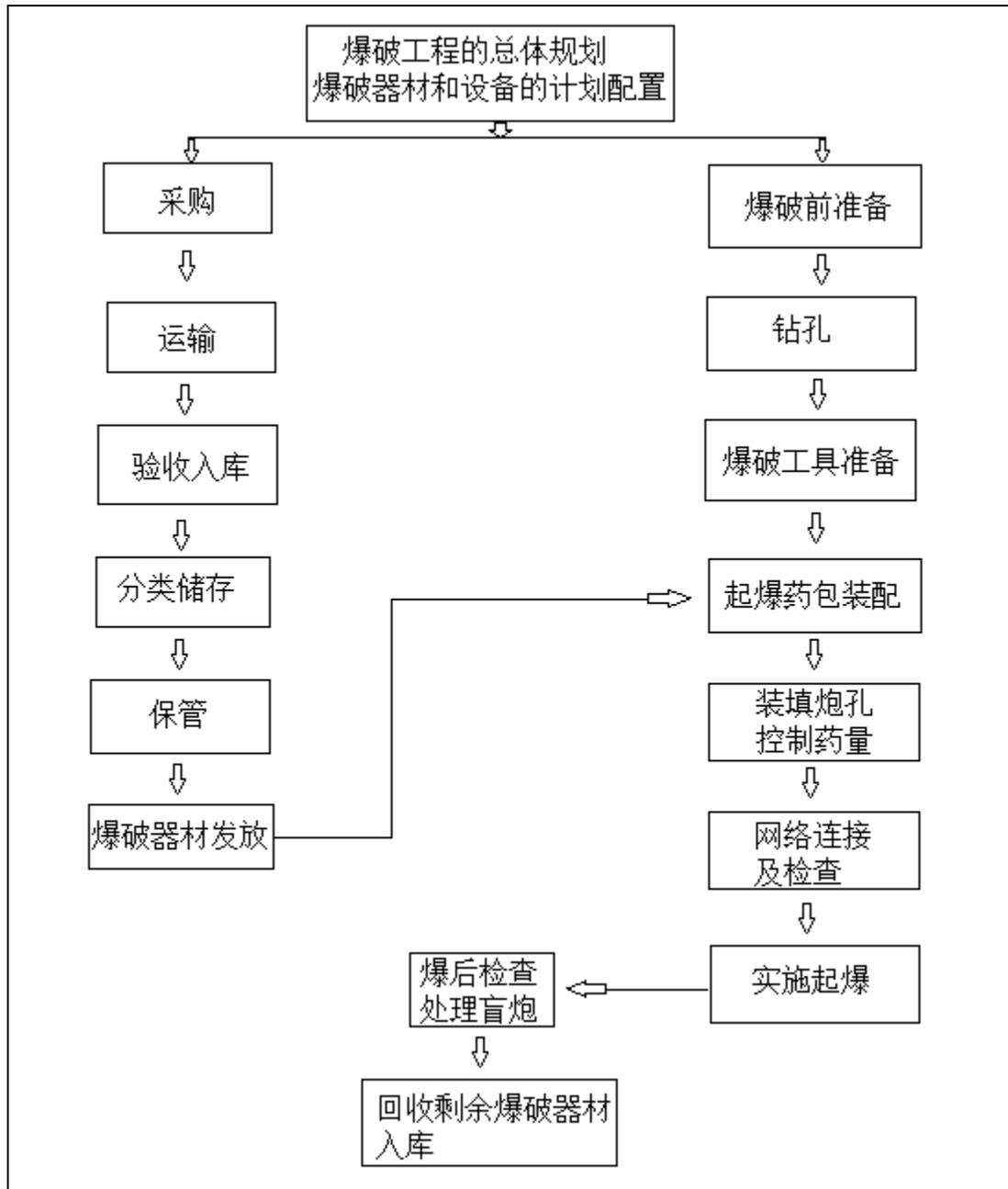
## （7）爆后检查、处理盲炮

爆破完毕后，应检查是否产生盲炮，如果发生盲炮，处理方法为在距离盲炮至少 10 倍炮孔直径处另打与盲炮平行的新炮孔，重新装药，警戒放炮；或者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将盲炮的炸药、雷管掏出，进行回收处理。

(8) 回收剩余爆炸器材

保管员应对当次未使用完的爆炸物品，清点数目作退库处理，登记造册。严禁截留、藏匿、出售、转让、倒卖和抵押。

爆破施工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爆破技术的深入研究及掌握,能够应对各类环境下的爆破施工作业。此外,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深厚的爆破基础理论、丰富的爆破工程设计和施工经验。目前,公司爆破施工所采用的浅眼爆破技术、深孔爆破技术、高温凝结物爆破技术、拆除爆破技术等均为较为先进的技术,并已具备一套完善的施工流程。

##### 1、浅眼爆破技术

浅眼爆破又称浅孔爆破或者露天浅孔爆破,是直径小于 50mm、深度小于 5m 的爆破作业(GB6722-2003 爆破安全规程)。它是工程爆破中的主要方法之一,应用范围广泛。

浅眼爆破具有以下技术特点:安全控制,能够有效减少爆破有害效应,使爆破振动的危害效应得到控制;虽然施工工序稍显繁复,但能够有效降低大块率;降低综合爆破成本,主要表现为炸药使用成本较低。

##### 2、深孔爆破技术

深孔爆破是指,钻孔直径大于 75mm、孔深大于 5m 的炮孔爆破技术(GB6722-2011 爆破安全规程)。深孔爆破是指在事先修好的台阶上进行钻孔作业,并在钻好的深孔中装入延长药包进行爆破。

深孔爆破的技术特点为:能够使爆破的岩石块度均匀,可以根据挖装机械铲斗容量调节孔网参数,大块率保持在 3~5%左右,有利于机械化综合施工,生产效率高;深孔爆破对于岩石路堑作用力比较均匀,破坏范围小,爆堆形状合理;可以配合深孔爆破采用光面爆破、预裂爆破开挖路堑边坡,改善工程质量,增加了边坡的稳定性;减少炸药用量,降低成本;由于深孔爆破单位耗药量较小,且爆炸能量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岩体各处,所以爆破时无论地震强度、飞石距离或空气冲击波的影响范围都比一般爆破小,安全性更好。

##### 3、高温凝结物爆破技术

高温爆破是指炮孔周围介质温度高于 60℃情况下进行的爆破作业。《爆破安全规程》中明确规定，当爆破温度超过 60℃时要采取特殊的爆破安全操作措施。炸药与起爆器在高温下不稳定的特点，决定了高温爆破与一般爆破的区别。

公司高温爆破有以下要求：公司成立专门爆破队伍，设立高温爆破领导小组；高温爆破的爆破作业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形成固定搭配，并经过事先演，严禁随意调换高温爆破作业人员；高温爆破作业时公司技术人员选用耐高温爆破器材，实施爆破前，对火工品采取隔热防损措施。

#### 4、拆除爆破技术

拆除爆破技术是指按设计要求，采用爆破方法拆除建（构）筑物并控制有害效应的爆破作业。拆除爆破因为其利用炸药能量，可以在短时间内将建（构）筑物解体并破碎，或将高空作业变为地面作业，从而加快了拆除速度，降低了风险，实现了机械化作业，减轻了劳动强度，它是一种高效、低耗、安全、可靠的拆除作业方法，因此，近年来，拆除爆破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拆除爆破一般指对废弃的旧建、构筑物进行控制爆破拆除，严格控制炸药能量利用少量炸药把需要拆除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按所要求的破碎度进行爆破，使其塌落解体或破碎，同时由于进行这种爆破作业的环境约束，要严格控制破坏区域、破碎物的飞散和坍塌范围控制在规定限度以内的一种安全爆破技术。

拆除爆破技术有以下要求：工程师按工程要求确定拆除范围；控制建、构筑物爆破后的倒塌方向和堆积范围；控制爆破时破碎块体的堆积范围，个别碎块的飞散方向和抛出距离；控制爆破产生的冲击波、爆破振动和建、构筑物塌落振动的影响范围。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无。

#### 2、专利

无。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玉国用（2015）第 82 号	平溪镇茅坪新区地号（15-43-18）	120.85	2053.8.10	出让	商业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从业范围	有效期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5200001300066	贵州省公安厅	设计施工	2013.07.15- 2016.07.15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三级	2000013000245	贵州省公安厅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2016.04.29- 2018.04.28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四类。公司主要从事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机器设备主要为空压机、钻机以及测量仪器等。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5,503.00	197,864.86	1,587,638.14	88.91
机器设备	2,197,594.04	395,973.88	1,801,620.16	81.98
运输设备	189,836.60	72,974.17	116,862.43	61.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5,403.28	187,811.98	197,591.30	51.27
<b>合计</b>	<b>4,558,336.92</b>	<b>854,624.89</b>	<b>3,703,712.03</b>	<b>81.25</b>

##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证号	所占宗地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平溪镇茅坪新区 幢号 18 号，房号 3-2，第 3 层	397.57	商业用房	玉房权证玉屏 县字第 201500038 号	出让	玉国用 (2015) 第 82 号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地址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玉屏县平溪镇茅 坪新区幢号 18 号，房号 3-2， 第 3 层	黄波	292.44	办公	2015.01.01- 2020.12.31
玉屏县田坪镇田 冲村白粉墙组茅 毕湾	黄波	炸药库 15*6*4.2m 雷管库 12*6*4.2m	库房	2013.07.01- 2023.06.30

注：房屋出租方黄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租用的库房已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的安全管理、治理规范系统、选址、安全设施和作业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规范标准要求。该报告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其中缴纳社保的有 45 人，未缴纳社保员工中退休返聘 7 人，实习生 3 人，2 人缴纳农保，剩余 8 人由其本人签署放弃社保的书面承诺。

### 公司爆破人员资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公安部注册的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4 人，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3 人），爆破员 18 人，安全员 13 人，保管员 9 人，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对于三级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要求。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司龄结构、部门结构、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4	21.54
31-40 岁	28	43.08
40 岁以上	23	35.38
合计	65	100.00

#### （2）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5	7.69
1-2 年	5	7.69
2-3 年	20	30.77
3 年以上	35	53.85
合计	65	100.00

#### （3）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	----	--------

董事长	1	1.54
总经理室	1	1.54
工程部	28	43.08
安全部	13	20.00
业务部	2	3.08
物资部	6	9.23
财务部	4	6.15
行政管理部	10	15.38
合计	65	100.00

####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3.17
大专	13	20.63
高中及以下学历	50	79.37
合计	65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3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向连胜，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今，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公司，任爆破工程师，工程部经理。

杨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及其他环保资质，或者履行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 （八）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4月3日颁布的《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号），因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取消或调整了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及爆破与拆除工程等8类专业承包资质，对于从事土石方、爆破作业的企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操作规范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关于加强民爆器材安全监督管理十条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GA53-9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在公司安全施工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仪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的制度，“公司管理制度”项下共有18个分项制度，主要制度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爆破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仓库的保管及使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项下共有12个分项操作规程，主要规程为《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爆破员

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员安全操作规程》、《保管员安全操作规程》等；“仪器管理制度”项下有《GPS管理制度》、《摄像机管理制度》、《测振仪管理制度》等；“应急预案”制度项下共有5项分项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民爆器材仓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民爆器材运输过程中燃烧事故急救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宣导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公司的单个项目一般配备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等人员，同时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施工注意点也会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公司租赁的仓库已进行安全评估及防雷检测，公司租赁的仓库配备有温度报警器、防爆池及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经有关部门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公司爆炸物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爆炸物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贵州省关于加强民爆器材安全监督管理十条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规定。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 ①爆炸物购买

公司购买爆炸物均向获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爆炸物品）的企业购买。

公司每次购买爆炸物均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获得《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许可证》后，公司才会从事爆炸物品的购买行为。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爆炸物购买作出如下规定：（1）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进行购买民用爆炸物品；（2）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时，应向当地县级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申请表》，持单位卡到公安局开具《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3）在购买完成后，自成交之日起（即民用爆炸物品入库）3日内，应将购买的品种、数量持单位卡向当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4）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5）严格按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如实将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 ②爆炸物运输

购买的爆炸物品，收货时公司作为收货单位也会向当地公安机关提请运输许可申请，申请上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等内容。

公司在获得《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销售单位交由具有危货运输资质的承运单位将爆炸物品运输到目的地。

公司在爆破施工作业时，爆破炸材出库到施工地点交由铜仁吉祥危货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公司并与铜仁吉祥危货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协议》。

铜仁吉祥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持有铜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黔交运管许可证铜仁（危货）字 520601000008 号，证件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爆炸物运输作出如下规定：（1）外部运输爆炸物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矿区内运输爆炸物品，必须遵守矿区有关规定；（2）卸时，必须遵守搬运装卸制度；（3）同车不准运输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4）运输爆炸物品时押运员必须随车押运，车内不得乘坐闲杂人员，禁止在居民点、行人稠密的闹市区、名胜古迹、

风景游览区、重要建筑设施等附近停留；(5) 汽车行驶在能见度良好的不超过 50km/h，能监督低时速度至少减半，在平坦路上行驶时，车距不小于 50m，上、下坡时不小于 300m，遇有雷雨时，车辆应停在远离建筑物的空旷地带，寒冷天时，要采取防滑措施；(6) 禁止在上、下班期间或人员集中时运输，车头和车尾分别安装特制的危险品标志；(7) 运输民爆物品的车辆必须办理公安部签发的《民爆物品运输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运输，不得提前或推后运输；(8) 车上应配备消防器材，并按规定配挂明显的危险标示；(9) 在高速公路上运输爆破器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③爆炸物存储

公司向股东黄波承租仓库用于存储炸材，该仓库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经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验收，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主办部门及评审人员均同意该仓库验收合格。

2016 年 8 月 1 日，玉屏县公安局田坪派出所为公司民爆物品仓库监视报警消防系统出具了合格检查意见。

为保证该仓库的安全，公司做了如下工作：

聘请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等级为甲级、评价区域为全国范围内、证书编号 APJ-（国）-278，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结合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安联合国科”）在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对该库房完成了相应整改并通过了安联合国科的验证要求，安联合国科最终认定该仓库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

聘请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雷安检测中心出具《贵州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公司炸药库、雷管库、避雷针的防直击雷措施、防雷电感应措施、防雷电波措施均合格。

公司配备仓库管理员，每天对仓库进行巡视；另公司安装了海康威视视屏监控系统对仓库进行监视。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爆炸物存储作出如下规定：一、民

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内存放其他物品；（三）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区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三、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四、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 ④爆炸物使用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购买的炸药均用于爆破施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于爆炸物使用作出如下规定：（一）爆破作业必须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二）爆破项目必须具备合法的民用爆炸物品使用条件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三）爆破作业前必须持有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的《爆破作业审批表》。（四）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按照经爆破作业领导人批准的安全技术方案施工。（五）爆破作业人员（包括爆破员、爆破器材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器材运输车辆驾驶员及爆破器材押运员）须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公安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作业证后，持证上岗操作。爆破物品的运输、保管、领用、清退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六）爆破器材必须严格管理，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做到帐目清楚、帐物相符。爆破员、保管员要逐日做好使用记录，剩余爆破器材当日退库，严禁擅自收藏，乱丢乱放。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拿、私存、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七）库区内储存的爆破器材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容量和储存规范储存，库区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对于性质相抵触的爆破器材，必须分开发放、运输、仓储，不得混装混放。（八）领用爆破器材不得超过

当班用量，所需爆破器材由安全员或专门负责人和爆破员共同核定填写领料单，并共同签字后交单位负责人签字，然后凭此签字的领料单到保管员处领料，剩余爆破器材，经核实并由领料人签字后退回仓库，不得带回家中或随便存放在别处。（九）每次作业前必须按要求正确填写《爆破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爆破说明书》。（十）施工前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全面检查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使安全管理在思想、组织措施上得到落实。（十一）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符合规定的工作服、工作鞋等。（十二）现场设备、设施、安全装置、工具、劳保用品须经常检查，确保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十三）钻眼工按设计的孔网尺寸进行钻孔，其深度、角度应符合要求，严禁在残眼上打孔；炮孔钻好之后，要进行验孔，对不合格的炮孔要补钻。（十四）爆破员按设计的单孔装药量和所用的雷管段数进行装药，装好药后的炮孔要堵塞密实。（十五）电爆网路一般采用串联网路，各接头要绝缘处理，网路形成后要导通及测量电阻，起爆前要将母线短路。（十六）炮孔口若要按设计要求进行覆盖则应防止损坏起爆网路，避免电爆网路短路，覆盖后必须重新导通检查。（十七）爆破器材的组装、加工等危险性作业必须在专门场所进行，严格在放炮现场库房内进行；切割导爆索，必须用锋利小刀，禁止用剪刀剪断或用石器、铁器敲断；导爆索禁止撞击、踩踏；切割导爆索的台桌上，不得放置雷管。（十八）加工起爆药包，只许在爆破现场于爆破前进行，并按所需数量一次制作，不得留成品备用，制作好的起爆药包应专人妥善保管。（十九）装药要用木竹棒轻塞，严禁用力抵入和使用金属棒捣实。禁止使用冻结、半冻结或半熔化的硝化甘油炸药。（二十）放炮必须有专人指挥，事先设立警戒范围，规定警戒时间、信号标志，并派出警戒人员；起爆前要进行检查，必须待施工人员、过路行人、车辆等其他可移动设备全部避入安全地点后方准起爆；起爆后经安全等待时间（一般露天爆破要求15min）过后，经检查起爆现场安全方可发出解除警报，解除警报发出后方可放行；起爆人员的掩蔽所必须坚固，道路必须畅通。（二十一）电力爆破应遵守下列要求：（1）电源应有专人严格控制，放炮器应有专人看管，闸刀箱要上锁。不到放炮时间，不准将手或钥匙插入放炮器或接线盒内。（2）同一电爆网络应使用同厂、同批、同牌号的雷管，各雷管的电阻误差应控制在 $\pm 0.2\Omega$ 以内。（3）接线前先将电雷管的脚线短接，待接母线时解开，连接母线应从药包开始向电源方向敷设，主线末端未接电源前应先用胶

布包好，防止误触电源。(4) 雷雨天气不准采用露天电力爆破，如中途遇雷雨时，应迅速将雷管的脚线、电线主端线两端联成短路。所有人员立即撤离现场。在电爆网络敷设后，待人员撤到安全地区，然后用专用电表表或专用电桥检查网路导通是否良好，测量出来的电阻与计算电阻相差不得超过 10%。(二十二) 严禁在接触爆破器材时吸烟、用火，严禁在作业安全警戒范围内使用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

同时，公司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17年9月12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年9月14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主要服务区域为贵州省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贵州省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0.17	100.00	856.28	100.00	2907.82	100.00
合计	<b>680.17</b>	<b>100.00</b>	<b>856.28</b>	<b>100.00</b>	<b>2907.82</b>	<b>100.00</b>

##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爆破施工服务	680.17	100.00	856.28	100.00	2907.82	100.00
合计	<b>680.17</b>	<b>100.00</b>	<b>856.28</b>	<b>100.00</b>	<b>2907.82</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基础工程建设总包方及矿山开采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度及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7年1-7月</b>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063.06	23.61
贵州久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3,681.08	11.23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745,271.39	10.96
玉屏县合兴建材有限公司	426,303.21	6.2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05,560.65	5.96
合计	<b>3,946,879.39</b>	<b>58.03</b>
<b>2016年度</b>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7,909.23	14.81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9,103.06	14.12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3,938.67	14.06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605,582.50	7.0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52,571.75	5.29
<b>合计</b>	<b>4,739,105.21</b>	<b>55.35</b>
<b>2015 年度</b>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2,848.48	32.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7,698.33	13.13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943,995.00	6.69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918.60	4.99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6,443.00	3.53
<b>合计</b>	<b>17,661,903.41</b>	<b>60.74</b>

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以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爆破设计施工服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工业炸药（乳化炸药、铵油炸药）、各类雷管、导爆索等民爆器材、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电力、汽油、柴油等辅助材料。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且由于民用爆炸器材只能通过具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资质的公司进行采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在贵州省内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将逐步降低。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比例（%）
<b>2017年1-7月</b>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1,411,200.00	46.8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48,414.25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1,123,264.81	33.73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412,485.52	12.39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48,414.25	4.32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55,584.00	1.67
<b>合计</b>		<b>3,294,948.58</b>	<b>98.95</b>
<b>2016年度</b>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35.04	43.75
贵州科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817,750.00	39.70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2,548.48	8.35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76,208.00	3.85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35,928.92	2.97
<b>合计</b>		<b>4,515,770.44</b>	<b>98.61</b>
<b>2015年度</b>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84,187.84	88.6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	1,141,971.84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公司	656,342.40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32,147.21	7.66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67,171.40	1.37
铜仁市新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9,300.00	0.90
贵州科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8,999.00	0.40
<b>合计</b>		<b>12,040,119.69</b>	<b>98.98</b>

注：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与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与安顺久联民

爆有限公司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因此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合并披露。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以上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外包情况说明

#### (1) 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爆破项目中部分简单作业如钻机、爆后清渣、拖车等交予外部个人完成,外部个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外包服务商明细如下:

报告期	外包单位	外包的内容	关联关系
2015 年度	孟维	钻机作业	无
	朱帮全	钻机作业	无
2016 年度	吴亚男	拖车、清渣作业	无
	徐安华	钻机作业	无
	龙世金	钻机作业	无
	朱帮全	钻机作业	无
2017 年 1-7 月	徐安华	钻机作业	无
	朱帮全	钻机作业	无

#### (2) 与外包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上述外包服务单位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即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现场作业项目的难易程度、双方以往合作经验、项目规模、同行业定价标准等因素,协商价格,定价公允。

#### (3) 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外包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65%、7.87%、7.29%。除 2015 年公司爆破作业项目较多,外包服务成本占比稍大外,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外包服务成本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外包成本	35.72	7.29	50.6	7.87	476.75	24.65
营业总成本	490.04	100.00	634.93	100.00	1,933.72	100.00

#### (4) 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外包服务的作业方案、技术规范、服务流程、验收标准均由公司工程部制定与审核，公司与外包单位经过确认后，外包单位方可进场作业。

②在安全施工方面，外包单位及个人需遵循公司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等。此外，公司安全部会定期组织外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③外包单位或个人现场作业时，由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对现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对未按作业要求实施的，或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时刻采取限期整改或停付费用等处置措施以保证服务质量。在外包作业完成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最终支付相关外包服务费用。

#### (5) 外包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的外包服务，所涉及的均是技术性较弱、可替代性较强的基础性工作，包括部分爆破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钻机作业、以及爆后的清渣。公司将部分基础性工作通过外包实施，能够降低管理成本、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时间以避免人员不足、人员冗余等风险。

公司业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在整个爆破项目中处于比较基础的工作，并不涉及爆破施工中的爆破方案设计、装药起爆等关键流程，可替代性比较强。该类服务在市场上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不会对外包服务产生依赖。

### (四) 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根据实际测量施工方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不确定。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05.15-2017.12.30	正在履行
2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03.16-2017.06.27	履行完毕
3	贵州久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03.22-2018.11.22	正在履行
4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09.08-2017.09.30	正在履行
5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09.08-2017.09.30	履行完毕
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G320 线大龙至一碗水公路改扩建工程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06.05-2015.08.05	履行完毕
7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G320 线大龙至一碗水公司改扩建项目部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04.21-2017.12.30	正在履行
8	长江水利工电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05.18-2015.12.30	正在履行
9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龙一心高铁广场工程项目部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5.04.20-2017.06.15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7.04.17-2018.04.16	正在履行
2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7.05.02-2018.05.01	正在履行
3	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7.03.0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贵州科力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7.50	2016.07.15	履行完毕
6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5.10.30-2016.10.29	履行完毕
9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民爆物品	按采购额结算	2015.05.01-2015.12.31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黄波	玉屏县平溪镇茅坪新区幢号18号, 房号3-2, 第3层	292.44	2015.01.01-2020.12.31	13 万元/年	正在履行
黄波	玉屏县田坪镇田冲村白粉墙组茅毕湾	炸药库 15*6*4.2m 雷管库 12*6*4.2m	2013.07.01-2023.06.30	12 万元/年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民爆行业中爆破施工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在爆破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爆破施工需求，为客户制定安全高效的爆破实施方案，并组织专业爆破作业人员完成爆破施工任务。公司爆破技术团队在长期业务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经验，可以高效保质地完成各类爆破作业。公司凭借成熟的爆破团队和较多的成功案例，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贵州省内及周边地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在省内民爆服务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方，公司主要通过获取项目信息后与施工方进行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项目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爆破设计施工服务，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50%、25.85%、27.95%，同行业民爆公司的爆破设计施工业务毛利率普遍在15%-30%之间，公司毛利率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直接关系到国家基础工程建设、公共安全。根据2006年9月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其监管体制由国防科工委（后移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的监管以及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组成。2008年3月，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下设安全生产司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即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自2008年3月起改由工信部主管。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2012年5月2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对行业准入进行许可，对工程项目、爆破器材使用进行审批、对爆破施工

进行监管。

国家安监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矿山建设进行监管，其在爆破设计施工行业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认证和管理。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制订行业标准，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以振兴和发展我国爆破行业为宗旨，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在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民爆行业管理所依据的主要法规。为配套实施该《条例》，原国防科工委于2006年8月31日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三项部门规章。国家对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爆器材，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爆器材。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对应关系表**

资质等级	A级爆破作业项目	B级爆破作业项目	C级爆破作业项目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一级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资质等级	A级爆破作业项目	B级爆破作业项目	C级爆破作业项目	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二级	—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三级	—	—	设计施工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监理
四级	—	—	—	设计施工
注：表中 A 级、B 级、C 级、D 级为 GB6722 中规定的相应级别。				

①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编号	名称
1	2014.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201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200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	199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	1996.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6	200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	200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2013.7.1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9	2004.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	201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1	20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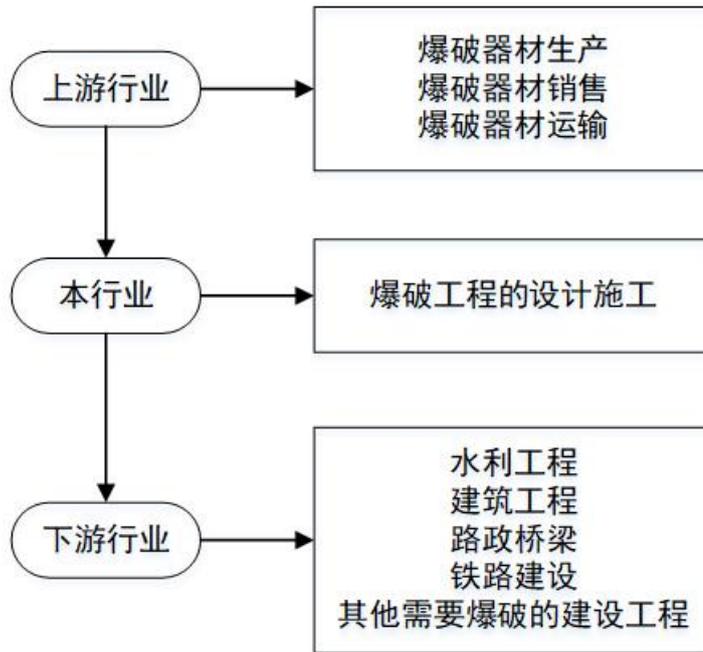
②国家及行业标准

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	------	---------	------	------

1	爆破安全规程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 6722-2014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837—2009
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990—2012
4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991—2012
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53—2015
6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标准	GB 50089-2007
7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838—2009

### 3、行业产业链



爆破服务行业的上游客户为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企业，爆破工程施工所需的爆破器材由爆破施工单位到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后，向爆破器材生产厂家或爆破器材销售企业购买；爆破器材运输单位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将爆破施工所需的爆破器材运输至施工现场或符合要求的爆破器材储存库。爆破器材属危险品，生产量受国家工信部限制，使用受国家公安部严格管制，爆破器材价格由受物价部门制

定，采购价格波动不大，为本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爆破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以及新材料开发等行业。我国的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民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一）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检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行业既包括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行业，也包括爆破服务行业。民爆器材产品广泛用于采矿、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来被称作“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爆破服务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是连接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与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中间行业。我国爆破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资源开采以及相关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民爆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 2、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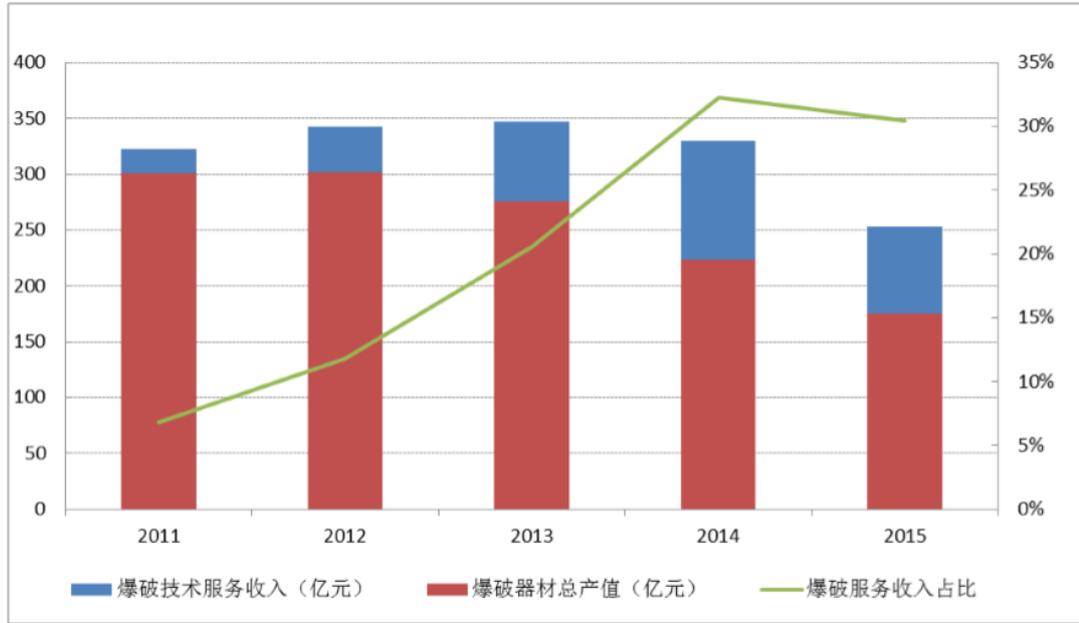
我国爆破技术和爆破工程行业在近三十年来发展很快，2016年炸药消耗量已超过350万吨，每年爆破工程行业产值在1500亿元以上。很多技术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爆破器材的使用量体现了爆破行业的工程规模及产业分布。目前，民爆器材70%左右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三类矿山的开采，这三类矿石开采量的变化直接影响民爆器材的销售和流向。2015年度，这三类矿山使用工业炸药占比72.5%，其中非金属矿山用量最大，约占炸药总用量的25.2%，其次为金属矿山和煤矿开采，分别约占炸药总量的24.6%和22.7%。这三类矿山使用工业雷管占比68.6%；其中煤炭开采用量最大，约占炸药总用量的33.5%，其次为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山，分别约占炸药总量的20.8%和14.3%。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 (<http://www.cir.cn/>) 发布的《2016-2020 年中国民爆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前景趋势分析报告》，目前，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共有各类企业数量锐减，但是民爆行业的产能和行业集中度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行业总产量增长缓慢，但是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生产和流通领域从业人员 40 多万人。2014 年民爆行业总体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全年累计实现经营总收入 938.00 亿元，同比增长 3.60%；其中：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47.00 亿元，爆破技术服务收入 71.50 亿元、原材料生产收入 6.40 亿元；销售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336.00 亿元，爆破技术服务收入 49.00 亿元。

2014 年以来随着政策导向及价格管制的放开，民爆行业迎来一轮去产能。经过此次调整，整个民爆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压缩，单体规模迅速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也不断提高。经营模式由单一生产逐步开始向科研、生产、销售、爆破一体化方式转变，其中爆破服务在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全行业爆破服务收入规模由 2010 年的不足 2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77.1 亿元。此外，对比 2011 年来 7 家民爆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1 年以及 2015 年的爆破服务收入，爆破服务收入占比由 26% 提升至 43%，且贡献了 85% 的总收入增量。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 (三)、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十三五”时期，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复杂形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锐意进取，通过深化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实现行业的安全、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因此，提出了民爆行业未来新的发展目标：

##### (1)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基础科研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有较大进步，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技术水平有较大改进。龙头、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比重达到 25%，研发投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突破 3%。

##### (2)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进一步推广导爆管雷管应用，使其占工业雷管比重超过 70%；高强度型塑料导爆管产品占比超过 50%；安全环保型震源药柱产品占比超过 50%。

### (3)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杜绝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力争实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二五”下降 30% 以上。

### (5)智能制造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

到 2020 年，工业炸药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原则上实现 6 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全部实现 9 人（含）以下。

## 2、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2011 至 2015 年生产总值、利润总额五年累计分别完成 1595.2 亿元、252.4 亿元，与上一个五年相比分别增长 53.3%、83.2%；工业炸药五年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037.4 万吨、2065.4 万吨，与上一个五年比分别增长 38.7%、38.5%，其中，2013 年工业炸药产销量分别为 437 万吨、439 万吨，达到历史最高点，有力保障了国民经济建设需求；工业雷管产量连年下降，工业雷管和工业炸药消耗比由 2010 年的 674 发/吨下降到 2015 年的 335 发/吨，作业效率显著提高。进出口总额由 2010 年的 3.41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97 亿美元，年均增长 8%。

## 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现场混装炸药在工业炸药中占比由 2010 年的 14.82% 增加到 2015 年的 22.45%，胶状乳化炸药由 2010 年的 48.27% 增加到 2015 年的 59.91%；袋装包装炸药在工业炸药中占比由 2010 年的 11.41% 增加到 2015 年的 17.65%。导爆管雷管在工业雷管中占比由 2010 年的 32.3% 增加到 2015 年的 54.15%，工业电雷管占比由 2010 年的 65.82% 下降到 2015 年的 43.58%。

## ③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管理机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技术改造，以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取代间断式生产工艺，累计完成 394 条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高了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与上一个五年相比，民爆行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 21 起大幅下降到 7 起，死亡人数由 71 人减少至 64 人，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持平，较大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大幅减少。

## ④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初见成效

建设完成“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平台”，为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行业信息化管理体系打下了基础；生产企业均建立厂内总监控室和各生产线监控室，将危险岗位视频监控信息接入全国网络平台，接受监管部门远程监查；部分企业建立统一的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经营远程管理。民爆行业智能制造工作初见成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少（无）人化专项工程实施方案》颁布实施，三个研究项目列入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计划；56 家企业引进 172 台智能包装机器人应用于炸药包装人员相对密集的工艺环节；部分起爆具生产线采用自动加料、混合、注药等自动化生产方式。

## ⑤标准体系建设与质量管理工作日益完善

建立完善了覆盖设计建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艺操作、设备管理、现场管理、安全评价等各个环节的民爆行业标准体系，现有标准总量 228 项，包括国家标准 95 项、行业标准 133 项，其中，2011 至 2015 年制修订、颁布国家标

准 15 项、行业标准 32 项。在质量管理方面，形成了定期抽检机制，优化监测手段和标准，对提升民爆物品质量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⑥重组整合、一体化服务发展不断深入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重组整合、投资并购海外企业，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稳中有升。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由 2010 年的 35.45% 提高到 2015 年的 50.72%。推进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发展，部分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并扩大爆破服务业务，民爆行业正在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一体化服务转变，生产、销售企业爆破服务收入规模由 2010 年的不足 2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7.1 亿元，爆破服务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2)不利因素

我国民爆行业发展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结构调整还不到位，产品结构不尽合理，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和一体化服务发展缓慢，按照用户需求提供有效供给能力不足，产业集中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科研投入不足，人才队伍缺乏，基础科研薄弱，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制造还处于起步阶段；三是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到点、到岗、到人的“最后一公里”尚不通畅，安全生产事故仍偶有发生；四是民爆行业产能存在区域性、结构性过剩，工业雷管产能利用率较低，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也不到 70%；上述问题的存在，对民爆行业实现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形成了阻碍。

#### (四) 行业风险特征

##### 1、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都可能对民爆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 3、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持证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五）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爆破行业虽仍普遍存在着“散、小、乱”的特征，但行业的结构调整还是在良性发展着。经过“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的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重组，民爆行业内部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地域性发展局面开始逐渐形成；各地民爆市场开始逐渐形成了少数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为主体的局面。

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将继续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引导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参与整合或退出市场，推进规模化发展。发挥重组企业协同效应，在统一标准、综合管理、技术创新、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提升民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可以预期，随着行业内结构调整重组的继续深入推进、民用爆炸物品出厂价格放开，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较为深刻的变化，原来以区域内竞争为主的

局面将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以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竞争为主的局面。

## 2、行业的主要企业

在爆破设计施工行业中，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037)	久联民爆发展于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主要从事民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的公司。公司是目前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在爆破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拥有住建部核发的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爆破施工及技术服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享有较高声誉。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002683)	宏大爆破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民爆产品研发与工程的应用。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宏大爆破已发展成为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三个国家一级资质企业，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836865)	成远爆破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为客户提供民爆器材产品、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运输服务，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爆破施工一级资质，在辽宁省爆破行业中率先取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单位。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480)	红旗民爆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民爆企业集团，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发、爆破服务和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是民爆行业内专业生产工业炸药的骨干企业。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713)	锡源爆破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通过自主经营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收费。主营业务为提供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安全评估及爆破安全监理服务。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机械设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成功完成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水利设施、电力通讯等省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各类爆破作业任务。公司以安全高效的施工设计、优质的爆破服务、科学的施工管理以及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贵州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爆破施工企业之一。

公司有着清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正在着手申请更高级别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未来能够承接更高级别的爆破作业项目（A 级、B 级），业务范围也将实现从最初单一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到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团队优势

公司沉淀爆破行业多年，特别是近年来，公司把握住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锻炼队伍，潜心经营，参与了贵州省内众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爆破施工作业，拥有了各类经验丰富以及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核心运营团队合作共事多年，公司运营稳健、团队作风务实。

目前，公司拥有各等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爆破员 18 人，安全员 13 人，保管员 9 人，拥有一支丰富行业经验和拥有过硬技术专才的技术团队。

#### ②安全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公司拥有爆破作业单位三级资质，爆破专业技术运用娴熟，人才队伍安全作业经验丰富，企业拥有各类健全的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预案。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有落实有保障，安全教育体系健全。

公司定期委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等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和爆破安全员再教育培训。同时，对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现状综合安全评价，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安全检查、教育培

训等各种形式来确保公司全体员工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法规及标准。

### ③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在进行爆破设计施工时，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完成爆破设计施工。公司的理念是内部标准高于客户要求，公司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用严细的内部标准将其固化，以安全、高效、保质保量的爆破施工作业受到客户的普遍好评和公安部门等主管单位的认可与信任。

## (2) 竞争劣势

### ①规模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与大型的爆破企业相比，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在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对大型工程的承接和新技术的研发等的能力相对有限。

### ②融资劣势

与同行业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为薄弱，且融资途径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黄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叶崧为监事。截至2017年9月，上述公司治理机制未发生变更，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7年10月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机制更趋于完备，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不存在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此外，在专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管理层也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1 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9 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专业从事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公司下设工

程部、安全部、物资部、财务部、业务部、行政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管理、财务及行政人事流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自有房产进行经营活动，同时租赁部分房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工程部、安全部、物资部、财务部、业务部、行政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波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有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MA6DJ9HK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茶花景区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景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及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
公司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波、监事杨艳萍

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波	1000	0	100
合计	-	1000	0	100

(2)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MA6DMQD8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茅坪新区风雨桥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龙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承接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区绿化及管理服务；汽车、观光车租赁及销售、代驾服务。）
公司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龙、监事黄波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波	510	0	51
2	黄龙	490	0	49
合计	-	1000	0	100

(3)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596381480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路二街 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门卫、巡逻、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器材、消防器材、服装销售。）
公司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波、监事姚茂顺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波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 1.2 公司董事黄龙对外投资有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2MA6E6K9J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茅坪新区风雨桥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龙、监事杨艳萍

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龙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2)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系黄龙与黄波共同投资的企业，详见上文。

## 1.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经营)。	爆破工程设计、施工
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景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及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应用）	旅游开发业务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劳务派遣服务；承接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区绿化及管理服务；汽车、观光车租赁及销售、代驾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门卫、巡逻、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器材、消防器材、服装销售）	保安、护卫等服务
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通过上述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对比可知，上述公司股东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7年9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

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月-申报材料签署日发生额	占用次数	申报材料签署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波	4,719,439.91	5,437,288.54	19	0.00
其他应收款	胡曾勇	354,040.00	236,000.00	8	0.00
其他应收款	胡曾明	16,533.13	9,000.00	1	0.00
其他应收款	胡曾平	7,203.70	306,000.00	4	0.00
其他应收款	黄猛	58,493.00	2,000.00	1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月-申报材料签署日发生额	占用次数	申报材料签署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0.00
合计		5,157,809.74	5,990,288.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占用次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波	2,569,507.51	7,339,427.62	17	4,719,439.91
其他应收款	胡曾勇	233,740.00	120,300.00	4	354,040.00
其他应收款	胡曾明	3,380.40	51,400.00	7	16,533.13
其他应收款	胡曾平	7,203.70	172,203.70	4	7,203.70
其他应收款	黄猛	33,935.00	24,558.00	1	58,493.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合计		2,849,866.61	7,707,889.32		5,157,809.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占用次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波		6,178,606.51	38	2,569,507.51
其他应收款	胡曾勇	83,740.00	163,000.00	8	233,7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发生额	占用次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款					
其他应收款	胡曾明	5,280.40	3,000.00	1	3,380.40
其他应收款	胡曾平		212,140.00	9	7,203.70
其他应收款	黄猛	3,135.00	41,070.00	6	33,935.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1	2,100.00
合计		92,155.40	6,599,916.51		2,849,866.61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健全，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之前股东亦未作出相关承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违反相应承诺、亦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申报材料签署日前全部归还。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

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签署日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新增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应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

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波	董事长	8,400,000	70
胡曾勇	董事、总经理	3,600,000	30
向娇	董事	0	0
杨胜高	董事	0	0
黄龙	董事	0	0
冷新发	监事会主席	0	0
杨丞	职工代表监事	0	0
舒莎	监事	0	0
杨艳萍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	12,000,000	100

注：黄波与向娇系夫妻关系、黄波与黄龙系堂兄弟关系。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波与董事向娇系夫妻关系，黄波与黄龙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波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披露。

公司董事黄龙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披露。

公司财务负责人杨艳萍对外兼职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中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有限公司由黄波任执行董事，系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10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波、胡曾勇、向娇、杨胜高、黄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有限公司由叶崧任监事，系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7 年 10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冷新发、舒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杨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有限公司由黄波担任总经理。

2017年10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聘任胡曾勇为总经理、聘任杨艳萍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九、公司爆炸物储存场所的相关情况

### (1) 爆炸物储存场所消防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承租的仓库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保证爆炸物储存场所的消防安全，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 公司指定职工监事杨丞为负责人，定期进行消防的安全检查；2)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宣导，公司也聘请外部的消防培训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3) 公司长期派驻人员至仓库进行24小时的坐班巡查，公司共有4名人员进行坐班巡查，并备有仓库巡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巡查阶段炸药库、雷管库、监控设备、库周区域的情况；4) 公司为仓库配备了消防池、消防水带、隔土墙、灭火器、避雷针、监控设备、入侵式报警器等安全设施设备。公司仓库已通过安全评估机构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验收，同时公司仓库办理了防雷检测等手续，并配备了海康威视监视系统及监视报警消防系统，因此公司爆炸物储存场所在防火、防雷、防盗、防爆等方面已做了充分的安全准备。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2012年5月2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对行业准入进行许可，对工程项目、爆破器材使用进行审批、对爆破施工进行监管。公司向股东黄波承租仓库用于存储炸材，该仓库于2012年8月8日经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验收，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主办部门及评审人员均同意该仓库验收合格。2017年9月14日，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3年成立至今，在该辖区未受到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已向消防部门提出消防备案申请，消防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安消防支队针对上述情况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证明》：玉安爆破自设立至今，生产经营场所及民爆储存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储存场所存在的消防瑕疵问题出具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将尽快依法办理消防手续，如公司储存场所因消防合规性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经营或者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亦出具说明：若公司承租仓库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则公司将积极寻找第三方的具有安全标准、通过消防验收、公安备案的仓库进行租赁，用于存储公司的爆破物品。

(2) 关于“仓库所在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仓库所在地坐落于田坪镇田冲村白粉墙组茅毕湾，该地块属于集体所有，根据玉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的意见，该土地性质为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3) 关于“仓库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的权属情况，黄波是否有权将仓库租赁给公司”

仓库所在地为集体所有，虽然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但该仓库系黄波2012年担任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玉屏项目部负责人时以个人名义出资搭建，已取得施工方冯兵出具的仓库结算凭证：“冯兵负责该仓库的建造工作，与爆破仓库的实际出资人黄波就该仓库的建材款、工人工资等全部款项均已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同时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黄波作为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玉屏项目部负责人，且为该仓库的实际出资修建人，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会就该仓库的权属问题向黄波主张任何权利”，故虽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但黄波系实际出资修建方，黄波有权将该仓库租赁给玉安爆破使用，且是公司和黄波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仓库租赁协议，租赁的事实合法有效。

(4) 关于“公司使用仓库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存在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仓库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因仓库所在地属于集体土地，故地上建筑无法办理房产证。鉴于此瑕疵，公司已向玉屏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并取得《玉屏侗族自治县临时用地审批表》，申请土地坐落于田坪镇田冲村白粉墙组茅毕湾，申请用途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用地符合临时用地条件，公司使用该临时用地作为仓库已得到国土部门确认。

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2017年9月20日，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田冲村村民组对玉安爆破的用地申请的意见为“情况属实”。

2017年9月20日，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田冲村村民委员会对玉安爆破的用地申请的意见为“属实，请上级国土部门予以审批”。

2017年9月20日，玉屏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田坪管理所的审批意见为“经本所职工赴实地踏勘，该地块占用G49G016017-0912#0846#号地块，以上级部门核对为准”。

2017年9月22日，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为“同以上国土意见”。

2017年12月，玉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原名称为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玉屏项目部新建20吨民爆物品仓库项目，已于2012年4月6日在我局备案，备案文号为：玉发改备【2012】7号，该项目现更名为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2017年12月，玉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审批意见为“原则同意该临时用地”。

2017年12月，玉屏侗族自治县林业局提出审批意见为“涉及林地用地，同意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2017年12月，玉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审批意见为“该项目原名称为铜仁吉祥爆破，现更名为玉安爆破，已办理环评审批玉环表【2011】09号，

同意该项目审批”。

2017年12月，玉屏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审批意见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

针对上述情况，玉安爆破取得有关行政机关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1）玉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兹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划、住房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用仓库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拆除，导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仓库而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黄波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保证在经济责任上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存在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 ①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指定职工监事杨丞为负责人，定期进行消防的安全检查；公司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宣导，公司也聘请外部的消防培训机构对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公司长期派驻人员至仓库进行24小时的坐班巡查，公司共有4名人员进行坐班巡查，并备有仓库巡查记录表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巡查阶段炸药库、雷管库、监控设备、库周区域的情况；公司为仓库配备了消防池、消防水带、隔土墙、灭火器、避雷针、监控设备、入侵式报警器等安全设施设备。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①聘请北京安联国

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等级为甲级、评价区域为全国范围内、证书编号 APJ-（国）-278，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结合北京安联合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安联合国科”）在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对该库房完成了相应整改并通过了安联合国科的验证要求，安联合国科最终认定该仓库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处于受控状态。②聘请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雷安检测中心出具《贵州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公司炸药库、雷管库、避雷针的防直击雷措施、防雷电感应措施、防雷电波措施均合格。

#### ②因权属问题或被强制拆除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租用的仓库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之上，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虽然公司已取得国土部门的临时用地使用许可，但是该仓库仍然存在受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或面临强制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租用仓库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拆除，导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仓库而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黄波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保证在经济责任上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履行土地流转、审批工作，以期尽早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59,965.02	51,861.19	760,69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31,987.94	7,836,167.40	11,332,351.03
预付账款	102,821.13	85,653.30	620.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98,209.84	5,927,597.36	3,293,917.97
存货	346,711.51	371,718.23	516,316.27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39,695.44</b>	<b>14,272,997.48</b>	<b>15,903,900.4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703,712.03	3,938,724.51	2,691,415.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94,473.61	830,045.91	997,58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162.33	200,668.85	156,37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28,347.97</b>	<b>4,969,439.27</b>	<b>3,845,374.79</b>
<b>资产总计</b>	<b>26,668,043.41</b>	<b>19,242,436.75</b>	<b>19,749,275.26</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70,430.14	9,936,241.13	10,451,453.06
预收款项	5,518.05	5,493.25	487,331.41
应付职工薪酬	891,232.84	370,342.31	377,002.80
应交税费	1,559,933.70	1,772,211.33	2,401,195.2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70,569.16	844,092.41	666,62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97,683.89</b>	<b>12,928,380.43</b>	<b>14,383,611.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797,683.89</b>	<b>12,928,380.43</b>	<b>14,383,611.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475,309.33	409,464.43	23,530.25
盈余公积	434,213.35	434,213.35	434,213.35
未分配利润	-39,163.17	1,470,378.53	3,907,920.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70,359.52</b>	<b>6,314,056.32</b>	<b>5,365,663.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668,043.41</b>	<b>19,242,436.75</b>	<b>19,749,275.26</b>

##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01,712.77</b>	<b>8,562,813.02</b>	<b>29,078,223.99</b>
减：营业成本	4,900,488.47	6,349,205.18	19,337,194.68
税金及附加	13,092.63	275,552.88	810,460.47
销售费用		3,746.00	104,512.00
管理费用	1,961,142.40	4,097,055.66	3,151,761.48
财务费用	587.78	-47.98	-693.70
资产减值损失	1,717,973.88	177,177.41	414,809.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1,572.39</b>	<b>-2,339,876.13</b>	<b>5,260,180.04</b>
加：营业外收入	5,4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898.79	141,959.91	264,9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1,939,035.18</b>	<b>-2,481,836.04</b>	<b>4,995,255.04</b>
减：所得税费用	-429,493.48	-44,294.34	1,323,643.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09,541.70</b>	<b>-2,437,541.70</b>	<b>3,671,611.94</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09,541.70</b>	<b>-2,437,541.70</b>	<b>3,671,611.94</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6,661.50	11,970,522.62	21,851,46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696.53	11,604,846.47	13,451,721.6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现金流入小计</b>	<b>12,711,358.03</b>	<b>23,575,369.09</b>	<b>35,303,183.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7,655.96	4,702,986.39	7,090,71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8,810.32	3,999,000.66	4,139,98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209.93	829,474.10	298,5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577.99	16,122,233.35	19,998,785.5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703,254.20</b>	<b>25,653,694.50</b>	<b>31,528,024.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03.83</b>	<b>-2,078,325.41</b>	<b>3,775,159.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507.78	3,460,38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30,507.78	3,460,3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07.78	-3,460,389.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8,103.83	-708,833.19	314,76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61.19	760,694.38	445,92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9,965.02	51,861.19	760,694.38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09,464.43	434,213.35	1,470,378.53	6,314,05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409,464.43	434,213.35	1,470,378.53	6,314,05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5,844.90		-1,509,541.70	6,556,30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9,541.70	-1,509,54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844.90			65,844.90

1. 本期提取			128,442.20			128,442.20
2. 本期使用			62,597.30			62,597.3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475,309.33</b>	<b>434,213.35</b>	<b>-39,163.17</b>	<b>12,870,359.52</b>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3,530.25	434,213.35	3,907,920.23	5,365,66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3,530.25	434,213.35	3,907,920.23	5,365,66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385,934.18		-2,437,541.70	948,39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7,541.70	-2,437,54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5,934.18			385,934.18

1. 本期提取			436,173.36			436,173.36
2. 本期使用			50,239.18			50,239.1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b>		<b>409,464.43</b>	<b>434,213.35</b>	<b>1,470,378.53</b>	<b>6,314,056.32</b>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004.29	67,052.16	603,469.49	1,684,52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4,004.29	67,052.16	603,469.49	1,684,52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25.96	367,161.19	3,304,450.75	3,681,13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1,611.94	3,671,61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7,161.19	-367,161.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161.19	-367,161.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525.96			9,525.96

1. 本期提取			100,587.65			100,587.65
2. 本期使用			91,061.69			91,061.69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3,530.25</b>	<b>434,213.35</b>	<b>3,907,920.23</b>	<b>5,365,663.84</b>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苏亚苏审[2017]3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及变化

无。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 应收款项

###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六）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七） 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

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房产的装修费等。

##### **(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一）收入

###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爆破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工程以与客户确认的方量结算单为依据，确认工程收入。

###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十二）政府补助

###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

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

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服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工程以与客户确认的方量结算单为依据，且取得收款的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工程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取得方量所属期的结算单；确认依据为销售合同、客户方量结算单等。

### (2)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0.17	100.00	856.28	100.00	-70.55%	2,907.82	100.00
合计	<b>680.17</b>	<b>100.00</b>	<b>856.28</b>	<b>100.00</b>	<b>-70.55%</b>	<b>2,907.82</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类别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爆破服务收入	680.17	100.00	856.28	100.00	-70.55%	2,907.82	100.00
合计	<b>680.17</b>	<b>100.00</b>	<b>856.28</b>	<b>100.00</b>	<b>-70.55%</b>	<b>2,907.82</b>	<b>100.00</b>

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下滑较大，爆破服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度下降70.55%，主要系因政策环境的影响，当地市政工程开工建设项目进度放缓，导致承接市政工程项目的需求放缓。报告期内，2015年度及2016年度以及2017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 1-7 月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6,063.06	23.61
贵州久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3,681.08	11.23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745,271.39	10.96
玉屏县合兴建材有限公司	426,303.21	6.2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05,560.65	5.96
合计	3,946,879.39	58.03
2016 年度		
河南派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7,909.23	14.81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09,103.06	14.1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03,938.67	14.06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605,582.50	7.07
贵州玉屏天于矿业有限公司	452,571.75	5.29
合计	4,739,105.21	55.35
2015 年度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22,848.48	32.4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7,698.33	13.13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1,943,995.00	6.69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0,918.60	4.99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	1,026,443.00	3.53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合计	17,661,903.41	60.74

从上述可以看出，2015 年度前两名销售客户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当地新建高铁项目，工程项目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中未有重大项目收入，故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相对减少带来营业收入规模的下滑。

2017 年 1-7 月，公司业务已逐步好转，已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到 2016 年度的 79.43%，全年预计将重回增长势头。

#### （4）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贵州省内	680.17	100.00	856.28	100.00	-70.55%	2,907.82	100.00
合计	<b>680.17</b>	<b>100.00</b>	<b>856.28</b>	<b>100.00</b>	<b>-70.55%</b>	<b>2,907.82</b>	<b>100.00</b>

注：销售区域按具体爆破服务项目所在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爆破服务主要集中在贵州省，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位于玉屏，同时公司业务规模目前不大，相应的人力、财务、物力资源相对有限，故公司目前的定位系秉承立足贵州省，逐步扩展周边的营销方针。

##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爆破服务	190.12	100.00	221.36	100.00	974.10	100.00

收入						
合计	190.12	100.00	221.36	100.00	974.10	100.00

报告期内，爆破服务业务是主要的盈利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均为 100%。2016 年度实现的毛利较 2015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下滑的影响。

###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核算按照单个施工项目归集成本，原材料主要系爆破服务领用的炸材，根据实际领用的项目归集成本；其他费用包括外包成本如钻机费用、拖车费用等、机器设备折旧费、运费等，其中可直接归集的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相关项目成本，剩余费用按照当月项目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分配；直接人工系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当月项目发生的原材料成本占比分配，公司成本核算方式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且保持一致性，是合理的，且单个项目成本在确认收入的时点结转至营业成本，保持收入、成本的配比性。成本确认的时点为相关的费用如原材料、其他费用和直接人工实际发生时确认，并在单个项目成本在确认收入的时点结转至营业成本；确认依据为成本核算单、工资表、采购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据等。

#### (2) 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98.42	60.90	305.36	48.09	1,041.58	53.86
其他费用	72.00	14.69	110.23	17.36	596.43	30.84
直接人工	119.62	24.41	219.34	34.55	295.71	15.29

合计	490.04	100.00	634.93	100.00	1,933.7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其他费用和直接人工，均是与爆破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3.86%、48.09%和60.9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爆破服务施工阶段基本依靠炸材完成爆破业务，故消耗量较大，成本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其他费用占比分别为30.84%、17.36%和14.69%，2015年度占比较大，其他费用主要系公司将项目中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外包给其他单位，比如钻孔、爆后清渣等作业，2015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带来相关的其他费用-外包成本增加，且在直接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带来其他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5.29%、34.55%和24.41%，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相对稳定，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的波动带来直接人工占比的变动。

####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爆破服务收入	100.00	27.95	100.00	25.85	100.00	33.50
合计	100.00	27.95	100.00	25.85	100.00	33.50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50%、25.85%和27.95%。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滑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收入变动情况因素分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907.82万元，856.28万元和680.1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下滑70.55%，2017年1-7月营业收入规模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 23.39%，占比较低，故 2015 年度爆破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的影响，带来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收入下降较多，规模效应减弱，造成毛利率相应下滑；

## 2、成本结构与固定成本变化情况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材料	298.42	43.87	305.36	35.66	1,041.58	35.82
其他费用	72	10.59	110.23	12.87	596.43	20.51
直接人工	119.62	17.59	219.34	25.62	295.71	10.17
合计	490.04	72.05	634.93	74.15	1,933.72	66.50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成本构成包括原材料、其他费用和直接人工，原材料主要系爆破服务领用的炸材；其他费用包括外包成本如钻机费用、拖车费用等、机器设备折旧费、运费等；直接人工系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其中，原材料和其他费用基本属于变动成本，直接人工属于相对固定成本，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直接人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7%、25.62%和 17.59%，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的差异，故在固定成本-直接人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带来单个项目固定成本的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代码	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2155.00	卫东化工	42.39	42.47
833480.00	红旗民爆	35.97	43.14

836865.00	成远爆破	20.89	28.60
算术平均		33.08	38.07
本公司		25.85	33.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且同行业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爆破工程服务，还包括炸材销售业务、爆炸专用设备业务，这些业务的毛利较高，如果仅比较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结果如下：

代码	名称	爆破服务业务毛利
		2015年度
833480.00	红旗民爆	27.88
836865.00	成远爆破	29.39
算术平均		28.63

可以看出，同行业爆破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公司差异不大，同时爆破服务业务类似定制化业务，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业务均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较为正常。故营业收入规模、业务模式和业务区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带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下滑，主要系在固定成本-直接人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2015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较高，规模效应的影响带来2015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和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虽有所差异，但有合理的解释，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80.17	856.28	-70.55	2,907.82

营业成本	490.05	634.92	-67.17	1,933.72
营业毛利	190.12	221.36	-77.28	974.10
营业利润	-179.16	-233.99	-144.48	526.02
利润总额	-193.90	-248.18	-149.68	499.53
净利润	-150.95	-243.75	-166.39	367.1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具体分析见上述“五、（一）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2015年度下滑70.55%，2017年1-7月营业收入规模占2015年度的比例为23.39%，占比较低；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度下滑7.65个百分点和5.55个百分点，故在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均出现下滑的情况下，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同时2017年1-7月，因前期销售客户款项尚未收回带来2017年1-7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扣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2016年度已实现好转，基本已实现了盈亏平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应收2-3年主要客户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积极催收。

## （二）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费、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办公费、安全生产费等、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三项费用严格按照费用性质、类型进行归集，且与营业成本相区分，同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应的会计期间，完整的反应了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期间费用确认的时点为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依据为工资表、相关费用发票、合同等。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	0.37	-96.42	10.45
管理费用	196.11	409.71	29.99	315.18
财务费用	0.06	-0.00	-93.08	-0.07
<b>三项费用合计</b>	<b>196.17</b>	<b>410.08</b>	<b>25.96</b>	<b>325.5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4		0.3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83	47.85		10.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0		0.00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b>28.84</b>	<b>47.89</b>		<b>11.20</b>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0%、47.89%和28.84%，波动较大，特别是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同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告费		3,746.00	-96.42	104,512.00
<b>合计</b>		<b>3,746.00</b>	<b>-96.42</b>	<b>104,512.00</b>

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费。2015年度广告费系公司投入的户外广告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933,490.57	1,798,961.41	28.67	1,398,078.10
业务招待费	215,457.01	372,224.20	86.42	199,666.00
车辆费用	130,049.44	275,456.67	-33.57	414,685.12
办公费	84,687.89	232,350.45	-4.93	244,411.51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119,545.87	204,935.78	11.61	183,616.85
中介机构服务 费		192,716.98	593.23	27,800.00
折旧费	113,229.10	191,671.09	43.34	133,714.30
租赁费	75,833.33	130,000.00		130,000.00
保险费	67,966.98	119,313.84	-16.43	142,768.22
安全生产费	128,442.20	436,173.36	333.63	100,587.65
差旅费	24,551.50	79,293.10	-9.91	88,016.40
电话费	16,400.94	23,800.00	37.57	17,299.99
水电费	8,605.48	20,405.73	2.87	19,836.34
维修费	36,360.50	13,518.29	-70.92	46,481.00
物业管理费	4,800.00	4,800.00		4,8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721.59	1,434.76		
<b>合计</b>	<b>1,961,142.40</b>	<b>4,097,055.66</b>	<b>29.99</b>	<b>3,151,761.48</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

安全生产费等。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特点分析：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方、矿山开采方提供爆破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爆破工程企业，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计提安全生产费，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发生额较大；同时公司为了增加爆破实施现场的安全保障，公司会主动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险费发生额较大。

2、业务开展方式分析：（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和库房存在租赁的情形，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租金和装修费）和管理费用-租赁费发生额较大；（2）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分布在各地，公司自有车辆使用频率较高，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车辆费用发生额较大。

3、人员变动情况分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约为21人、26人和25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较多且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故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较大，且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车辆费用和职工薪酬等费用的影响。同时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的增加带来职工薪酬的增加和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4、2016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较2015年度增长593.23%，主要系当期公司办理资质认证的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01.31	1,308.38	-33.88%	1,978.79
手续费	789.09	1,260.40	-1.92%	1,285.09
<b>合 计</b>	<b>587.78</b>	<b>-47.98</b>	<b>-93.08%</b>	<b>-693.70</b>

公司业务规模不大，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比较期基数较小的影响。

###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62.79	-141,959.91	-264,925.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b>	<b>-147,462.79</b>	<b>-141,959.91</b>	<b>-264,925.0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231.2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b>	<b>-147,462.79</b>	<b>-141,959.91</b>	<b>-198,693.75</b>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	11,800.00	11,800.00	59,820.00	59,820.00	121,925.00	121,925.00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						
工伤赔偿	130,000.00	130,000.00	82,044.43	82,044.43	143,000.00	143,000.00
滞纳金	1,477.59	1,477.59	25.48	25.48		
其他	9,621.20	9,621.20	70.00	70.00		
合计	152,898.79	152,898.79	141,959.91	141,959.91	264,925.00	264,92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无行政处罚相关罚款支出；滞纳金支出主要系公司延期申报相关税费产生的滞纳金；工伤赔款主要系公司因爆破产生的碎屑造成现场相关人员的损伤或周边建筑物的损坏的赔偿支出。

##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147,462.79	-141,959.91	-198,693.75
净利润（元）	-1,509,541.70	-2,437,541.70	3,671,6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2,078.91	-2,295,581.79	3,870,305.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9.77	5.82	-5.41

由此可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均不高，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为收入额 3%	3%
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政策，工程项目已备案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即按原税率 3%；工程项目新项目以收入额 11% 计税。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最近二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6.62	23,077.75	125,558.15
银行存款	8,059,768.40	28,783.44	635,136.23
<b>合计</b>	<b>8,059,965.02</b>	<b>51,861.19</b>	<b>760,694.38</b>

2017 年 7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7 月公司股东增资 800 万元的影响。

#### 2、应收账款

#####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b>2017年7月31日</b>					
1年以内	5	3,796,315.71	44.28	189,815.79	3,606,499.92
1-2年	10	342,786.17	4.00	34,278.62	308,507.55
2-3年	50	4,433,960.93	51.72	2,216,980.47	2,216,980.46
<b>合计</b>		<b>8,573,062.81</b>	<b>100.00</b>	<b>2,441,074.87</b>	<b>6,131,987.94</b>
<b>2016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5	2,327,922.95	27.14	116,396.15	2,211,526.8
1-2年	10	6,249,600.66	72.86	624,960.07	5,624,640.6
<b>合计</b>		<b>8,577,523.61</b>	<b>100.00</b>	<b>741,356.21</b>	<b>7,836,167.4</b>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5	11,900,298.45	99.75	595,014.92	11,305,283.53
1-2年	10	30,075.00	0.25	3,007.50	27,067.50
<b>合计</b>		<b>11,930,373.45</b>	<b>100.00</b>	<b>598,022.42</b>	<b>11,332,351.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货款。2017年7月末，2-3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433,960.93元，占比为51.72%，占比较高，主要系前期工程项目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	非关联方	1,624,977.40	1年以内 1,194.40元,1-2	18.95

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年 32,787.60 元,2-3 年 1,590,995.40 元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918.60	2-3 年	16.22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974.30	1 年以内	8.33
核工业华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62,321.24	1 年以内	6.56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58.00	1 年以内	4.46
<b>合 计</b>		<b>4,674,749.54</b>		<b>54.52</b>
<b>单位名称</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3,783.00	1 年以内 32,787.60 元, 1-2 年 1,590,995.40 元	18.93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723.48	1 年以内 220,875.00 元, 1-2 年 1,242,848.48.00 元	17.06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918.60	1-2 年	16.22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974.30	1 年以内	7.27
玉屏县田坪镇罗家寨村付家湾砂场	非关联方	311,727.75	1-2 年	3.63
<b>合计</b>		<b>5,102,399.38</b>		<b>63.11</b>
<b>单位名称</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比例 (%)
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848.48	1 年以内	35.56
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7,229.70	1 年以内	15.82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918.60	1 年以内	11.66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230.20	1 年以内	5.2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383.96	1 年以内	4.91
<b>合计</b>		<b>8,729,610.94</b>		<b>73.17</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3、预付账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 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821.13	100.00	85,653.30	100.00	620.82	100.00
<b>合 计</b>	<b>102,821.13</b>	<b>100.00</b>	<b>85,653.30</b>	<b>100.00</b>	<b>620.82</b>	<b>100.00</b>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铜仁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8.63	1年以内
温州百多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33.26	1年以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7.83	12.81	1年以内
铜仁吉祥危货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3.89	1年以内
玉屏侗族自治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53.30	1.41	1年以内
<b>合计</b>		<b>102,821.13</b>	<b>100.00</b>	
<b>2016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占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铜仁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8.37	1年以内
温州百多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39.93	1年以内
玉屏侗族自治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453.30	1.70	1年以内
<b>合计</b>		<b>85,653.30</b>	<b>100.00</b>	
<b>2015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占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	99.87	1年以内
玉屏侗族自治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0.82	0.13	1年以内
<b>合计</b>		<b>620.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7,784.28	100.00	79,574.44	1.12	6,998,209.84
账龄组合	731,459.38	10.33	79,574.44	10.88	651,884.94
其他组合	6,346,324.90	89.67			6,346,32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077,784.28</b>	<b>100.00</b>	<b>79,574.44</b>	<b>1.12</b>	<b>6,998,209.84</b>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8,916.58	100.00	61,319.22	1.02	5,927,597.36
账龄组合	831,106.84	13.88	61,319.22	7.38	769,787.62
其他组合	5,157,809.74	86.12			5,157,809.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988,916.58</b>	<b>100.00</b>	<b>61,319.22</b>	<b>1.02</b>	<b>5,927,597.36</b>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21,393.57	100.00	27,475.60	0.83	3,293,917.97
账龄组合	471,526.96	14.20	27,475.60	5.83	444,051.36
其他组合	2,849,866.61	85.80			2,849,86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321,393.57</b>	<b>100.00</b>	<b>27,475.60</b>	<b>0.83</b>	<b>3,293,917.97</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b>2017年7月31日</b>					
1年以内	5	428,554.78	58.59	21,427.74	407,127.04
1-2年	10	237,014.00	32.40	23,701.40	213,312.60
2-3年	50	62,890.60	8.60	31,445.30	31,445.30
3年以上	100	3,000.00	0.41	3,000.00	0.00
<b>合计</b>		<b>731,459.38</b>	<b>100.00</b>	<b>79,574.44</b>	<b>651,884.94</b>
<b>2016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5	493,829.24	59.42	24,691.46	469,137.78
1-2年	10	333,777.60	40.16	33,377.76	300,399.84
2-3年	50	500	0.06	250	250.00

3年以上	100	3,000.00	0.36	3,000.00	0.00
<b>合计</b>		<b>831,106.84</b>	<b>100.00</b>	<b>61,319.22</b>	<b>769,787.62</b>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5	431,141.96	91.44	21,557.10	409,584.86
1-2年	10	35,685.00	7.57	3,568.50	32,116.50
2-3年	50	4,700.00	1.00	2,350.00	2,350.00
<b>合计</b>		<b>471,526.96</b>	<b>100.00</b>	<b>27,475.60</b>	<b>444,051.36</b>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借款	6,346,324.90	5,157,809.74	2,849,866.61
非关联方资金借款	515,763.87	415,166.17	163,575.90
员工暂支款	186,244.03	379,557.73	302,070.70
社保	27,451.48	34,382.94	5,880.36
押金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7,077,784.28</b>	<b>5,988,916.58</b>	<b>3,321,393.57</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员工暂支款项等。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得到有效解决；员工暂支款项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部人员领取的项目备用金，用于工程项目日常开支。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黄波	关联方	5,749,716.77	1年以内 4,836,755.41; 1~	关联方	81.24

			2年 912,961.36。	资金借 款	
胡曾勇	关联方	574,040.00	1年以内 230,000.00; 1~2 年 105,300.00; 2~3年 238,740.00。	关联方 资金借 款	8.11
蔡春林	非关联方	176,520.00	1年以内	非关联 方资金 借款	2.49
王伟	非关联方	150,215.00	1年以内 20,840.00; 1~2 年 129,375.00。	非关联 方资金 借款	2.12
王承立	非关联方	73,402.00	1年以内	非关联 方资金 借款	1.04
<b>合计</b>		<b>6,723,893.77</b>			<b>95.00</b>
	<b>2016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期末余额账龄</b>	<b>款项性质</b>	<b>占总额的比例 (%)</b>
黄波	关联方	4,719,439.91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借 款	78.80
胡曾勇	关联方	354,040.00	1年以内 120,300.00; 1~2 年 163,000.00; 2~3年 70,740.00。	关联方 资金借 款	5.91
甘毅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非关联 方资金 借款	3.34
王伟	非关联方	182,825.00	1年以内	非关联 方资金	3.05

				借款	
杨恒广	非关联方	66,212.00	1 年以内	员工暂 支款	1.11
<b>合计</b>		<b>5,522,516.91</b>			<b>92.21</b>
单位名称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黄波	关联方	2,569,507.51	1 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借 款	77.36
胡曾勇	关联方	233,740.00	1 年以内 163,000.00; 1~2 年 70,740.00。	关联方 资金借 款	7.04
甘毅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 方资金 借款	6.02
黄柳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员工暂 支款	1.20
李炎松	非关联方	36,500.00	1 年以内	员工暂 支款	1.10
<b>合计</b>		<b>3,079,747.51</b>			<b>92.72</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 5、存货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存货情况

项目	<b>2017 年 7 月 31 日</b>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46,711.51		346,711.51	100.00
<b>合计</b>	<b>346,711.51</b>		<b>346,711.51</b>	<b>100.00</b>
项目	<b>2016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1,718.23		371,718.23	100.00
<b>合计</b>	<b>371,718.23</b>		<b>371,718.23</b>	<b>100.00</b>
项目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16,316.27		516,316.27	100.00
<b>合计</b>	<b>516,316.27</b>		<b>516,316.27</b>	<b>100.00</b>

## 6、固定资产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7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5,503.00	2,197,594.04	189,836.60	385,403.28	4,558,33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85,503.00	2,197,594.04	189,836.60	385,403.28	4,558,33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391.52	274,190.50	51,933.92	145,096.47	619,612.41
2.本期增加金额	49,473.34	121,783.38	21,040.25	42,715.51	235,012.48
(1)计提	49,473.34	121,783.38	21,040.25	42,715.51	235,01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7,864.86	395,973.88	72,974.17	187,811.98	854,624.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1,587,638.14</b>	<b>1,801,620.16</b>	<b>116,862.43</b>	<b>197,591.30</b>	<b>3,703,712.03</b>
2.期初账面价值	<b>1,637,111.48</b>	<b>1,923,403.54</b>	<b>137,902.68</b>	<b>240,306.81</b>	<b>3,938,724.51</b>

2016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85,503.00	647,000.00	189,836.60	361,899.00	2,984,238.60
2.本期增加金额	-	1,550,594.04		23,504.28	1,574,098.32
(1)购置		1,550,594.04		23,504.28	1,574,098.32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85,503.00	2,197,594.04	189,836.60	385,403.28	4,558,33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580.08	139,072.20	15,864.92	74,305.82	292,823.02
2.本期增加金额	84,811.44	135,118.30	36,069.00	70,790.65	326,789.39
(1)计提	84,811.44	135,118.30	36,069.00	70,790.65	326,789.3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8,391.52	274,190.50	51,933.92	145,096.47	619,612.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b>1,637,111.48</b>	<b>1,923,403.54</b>	<b>137,902.68</b>	<b>240,306.81</b>	<b>3,938,724.51</b>
<b>2.期初账面价值</b>	<b>1,721,922.92</b>	<b>507,927.80</b>	<b>173,971.68</b>	<b>287,593.18</b>	<b>2,691,415.58</b>

##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000.00		74,910.00	669,9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85,503.00	52,000.00	189,836.60	286,989.00	2,314,328.60
(1)购置	1,785,503.00	52,000.00	189,836.60	286,989.00	2,314,328.60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85,503.00	647,000.00	189,836.60	361,899.00	2,984,238.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077.14		20,036.52	100,1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63,580.08	58,995.06	15,864.92	54,269.30	192,709.36
(1)计提	63,580.08	58,995.06	15,864.92	54,269.30	192,709.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3,580.08	139,072.20	15,864.92	74,305.82	292,82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922.92	507,927.80	173,971.68	287,593.18	2,691,415.58
2.期初账面价值		514,922.86		54,873.48	569,796.3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587,638.14	关联方借款抵押物
合计	1,587,638.14	/

被担保方黄波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归还借款，相关的资产抵押已解除。

##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7月31日
装修费	689,715.24		126,126.97	563,588.27
租金	140,330.67		9,445.33	130,885.34
合计	<b>830,045.91</b>		<b>135,572.30</b>	<b>694,473.61</b>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41,062.03	56,409.46	207,756.25	689,715.24
租金	156,522.67		16,192.00	140,330.67
合计	<b>997,584.70</b>	<b>56,409.46</b>	<b>223,948.25</b>	<b>830,045.91</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0,538.00	984,140.88	183,616.85	841,062.03
租金		161,920.00	5,397.33	156,522.67
合计	<b>40,538.00</b>	<b>1,146,060.88</b>	<b>189,014.18</b>	<b>997,584.70</b>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0,649.31	630,162.33	802,675.43	200,668.85	625,498.02	156,374.51
合计	<b>2,520,649.31</b>	<b>630,162.33</b>	<b>802,675.43</b>	<b>200,668.85</b>	<b>625,498.02</b>	<b>156,374.51</b>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450,643.08	1,411,459.97
合计	<b>1,450,643.08</b>	<b>1,411,459.97</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11,459.97	1,411,459.97	
2022年	39,183.11		
合计	<b>1,450,643.08</b>	<b>1,411,459.97</b>	/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0,430.14	15.95	1,509,640.81	15.19	10,355,297.89	99.08
1至2年	797,191.68	7.61	8,426,600.32	84.81	96,155.17	0.92
2-3年	8,002,808.32	76.43				
合计	<b>10,470,430.14</b>	<b>100.00</b>	<b>9,936,241.13</b>	<b>100.00</b>	<b>10,451,453.06</b>	<b>100.00</b>

####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29,014.40	1-2年 382,548.48 2-3年 7,346,465.92	尚未结算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公司	656,342.40	2-3年	尚未结算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4,643.20	1-2年	尚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合计	8,800,000.00		

上述单位均系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下，给予账期的支持。2017年7月，公司通过股东增资800万元，有效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相关款项将陆续支付。

### (3)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9,014.40	1-2年 382,548.48 2-3年 7,346,465.92	73.82
雅化集团旺苍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200.00	1年以内	8.70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42.40	2-3年	6.27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4,643.20	1-2年	3.96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85.52	1年以内	3.18
合计		10,043,685.52		95.92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29,014.40	1年以内 382,548.48 1-2年 7,746,465.92	81.81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4,643.20	1年以内	8.20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42.40	1-2年	6.61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76,208.00 1-2年 23,792.00	2.01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07.13	1年以内	1.35
<b>合计</b>		<b>9,934,507.13</b>		<b>99.98</b>
<b>单位名称</b>	<b>2015年12月31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b>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16,642.88	1年以内	87.23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42.40	1年以内	6.28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26.57	1年以内 167,171.40 1-2年 96,155.17	2.52
辽宁华丰民用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78.21	1年以内	2.47
朱帮全	非关联方	156,963.00	1年以内	1.50
<b>合计</b>		<b>10,451,453.0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5,518.05	100.00	5,493.25	100.00	487,331.41	100.00
<b>合计</b>	<b>5,518.05</b>	<b>100.00</b>	<b>5,493.25</b>	<b>100.00</b>	<b>487,331.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客户的货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预收账款。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玉屏县田坪镇小江口砂场	非关联方	48.85	1 年以内	0.89
玉屏县群锋砂厂	非关联方	44.40	1 年以内	0.80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400.00	1 年以内	97.86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岩屋口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80	1 年以内	0.45
<b>合计</b>		<b>5,518.05</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玉屏县田坪镇小江口砂场	非关联方	48.85	1 年以内	0.89
玉屏县群锋砂厂	非关联方	44.40	1 年以内	0.81
玉屏侗族自治县新店乡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400.00	1 年以内	98.30
<b>合计</b>		<b>5,493.25</b>		<b>100.00</b>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湘西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51.3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13.86	1 年以内	31.36
湖南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0.00	1 年以内	9.30

贵州玉屏运鑫砂石厂	非关联方	13,325.10	1 年以内	2.73
玉屏县平溪镇宏发沙石场	非关联方	9,962.70	1 年以内	2.04
<b>合计</b>		<b>471,401.66</b>		<b>96.73</b>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6,686.31	1,936,567.49	1,557,563.84	725,689.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56.00	193,133.36	51,246.48	165,542.88
<b>合计</b>	<b>370,342.31</b>	<b>2,129,700.85</b>	<b>1,608,810.32</b>	<b>891,232.84</b>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44,899.28	3,672,029.12	3,670,242.09	346,686.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03.52	320,311.05	328,758.57	23,656.00
<b>合计</b>	<b>377,002.80</b>	<b>3,992,340.17</b>	<b>3,999,000.66</b>	<b>370,342.31</b>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1,821.70	4,018,787.88	3,835,710.30	344,89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378.44	304,274.92	32,103.52
<b>合计</b>	<b>161,821.70</b>	<b>4,355,166.32</b>	<b>4,139,985.22</b>	<b>377,002.80</b>

(2)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530.00	1,637,999.72	1,270,561.52	711,968.20
二、职工福利费		166,038.02	166,038.02	
三、社会保险费	2,156.31	68,784.72	57,219.27	13,721.7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90.44	14,777.28	4,101.48	12,666.24
2、工伤保险费		52,776.00	52,776.00	
3、生育保险费	165.87	1,231.44	341.79	1,055.5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45.03	63,745.03	
<b>合计</b>	<b>346,686.31</b>	<b>1,936,567.49</b>	<b>1,557,563.84</b>	<b>725,689.96</b>
<b>项目</b>	<b>2016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6年12月31日</b>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473.00	3,309,273.00	3,309,216.00	344,530.00
二、职工福利费		220,443.84	220,443.84	
三、社会保险费	426.28	104,055.78	102,325.75	2,156.3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3.48	17,692.80	16,095.84	1,990.44
2、工伤保险费		85,146.60	85,146.60	
3、生育保险费	32.80	1,216.38	1,083.31	165.87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56.50	38,256.50	
<b>合计</b>	<b>344,899.28</b>	<b>3,672,029.12</b>	<b>3,670,242.09</b>	<b>346,686.31</b>
<b>项目</b>	<b>2015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5年12月31日</b>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821.70	3,668,311.50	3,485,660.20	344,473.00
二、职工福利费		193,600.60	193,600.60	

三、社会保险费		80,401.78	79,975.50	426.2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80.44	786.96	393.48
2、工伤保险费		76,925.34	76,925.34	
3、生育保险费		2,296.00	2,263.20	32.8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74.00	76,474.00	
<b>合计</b>	<b>161,821.70</b>	<b>4,018,787.88</b>	<b>3,835,710.30</b>	<b>344,899.28</b>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473.20	186,270.49	49,083.27	159,660.42
失业保险费	1,182.80	6,862.87	2,163.21	5,882.46
<b>合计</b>	<b>23,656.00</b>	<b>193,133.36</b>	<b>51,246.48</b>	<b>165,542.88</b>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965.00	301,241.95	308,733.75	22,473.20
失业保险费	2,138.52	19,069.10	20,024.82	1,182.80
<b>合计</b>	<b>32,103.52</b>	<b>320,311.05</b>	<b>328,758.57</b>	<b>23,656.00</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0,165.00	290,200.00	29,965.00
失业保险费		16,213.44	14,074.92	2,138.52
<b>合计</b>		<b>336,378.44</b>	<b>304,274.92</b>	<b>32,103.52</b>

#### 4、应交税费

最近二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表

税种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85,205.80	1,425,432.35	1,427,345.36

增值税	254,731.21	326,192.78	441,021.70
营业税			451,682.49
土地使用税			1,208.50
房产税			14,42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35.63
教育费附加			21,335.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23.32	4,712.83	3,907.39
印花税	4,707.77	4,707.77	4,707.77
各项基金	11,165.60	11,165.60	14,223.76
<b>合计</b>	<b>1,559,933.70</b>	<b>1,772,211.33</b>	<b>2,401,195.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 5、其他应付款

###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0,873.58	21.93	195,966.53	23.22	657,628.88	98.65
1至2年	54,069.70	6.21	639,125.88	75.72	9,000.00	1.35
2-3年	625,625.88	71.86	9,000.00	1.06		
<b>合计</b>	<b>870,569.16</b>	<b>100.00</b>	<b>844,092.41</b>	<b>100.00</b>	<b>666,628.88</b>	<b>100.00</b>

###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	58,296.30	15,500.00	15,500.00
待支付费用	210,439.98	226,759.53	39,296.00
装修费用	601,832.88	601,832.88	611,832.88
<b>合计</b>	<b>870,569.16</b>	<b>844,092.41</b>	<b>666,628.88</b>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7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龙智德	非关联方	601,832.88	2-3年	装修费用	69.13
胡曾平	关联方	42,796.3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4.9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613.20	1年以内 26543.50; 1-2 年 14069.70	待支付费用	4.67
刘早华	非关联方	26,640.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3.06
王树成	非关联方	23,500.00	1-2年	待支付费用	2.70
<b>合计</b>		<b>735,382.38</b>			<b>84.47</b>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龙智德	非关联方	601,832.88	1-2年	装修费用	71.3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613.2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4.81
杨林	非关联方	34,485.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4.09
湘记批发部	非关联方	24,990.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2.96
王树成	非关联方	23,500.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2.78

合计		<b>725,421.08</b>			<b>85.94</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龙智德	非关联方	611,832.88	1年以内	装修费用	91.78
铜仁吉祥危货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2.40
黄运富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3,000.00; 1-2 年 9,000.00	待支付费用	1.80
姚茂国	非关联方	8,503.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1.28
张清江	非关联方	4,193.00	1年以内	待支付费用	0.63
<b>合计</b>		<b>652,528.88</b>			<b>97.88</b>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475,309.33	409,464.43	23,530.25
盈余公积	434,213.35	434,213.35	434,213.35
未分配利润	-39,163.17	1,470,378.53	3,907,920.2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70,359.52</b>	<b>6,314,056.32</b>	<b>5,365,663.84</b>

#### 1、实收资本

## (1)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主要是新增股东的投资，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专项储备

## (1) 最近两年一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4,004.29	100,587.65	91,061.69	23,530.25
<b>合计</b>	<b>14,004.29</b>	<b>100,587.65</b>	<b>91,061.69</b>	<b>23,530.25</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3,530.25	436,173.36	50,239.18	409,464.43
<b>合计</b>	<b>23,530.25</b>	<b>436,173.36</b>	<b>50,239.18</b>	<b>409,464.43</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09,464.43	128,442.20	62,597.30	475,309.33
<b>合计</b>	<b>409,464.43</b>	<b>128,442.20</b>	<b>62,597.30</b>	<b>475,309.33</b>

注：公司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上年营业收入的1.5%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 3、盈余公积

## (1) 最近两年一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7,052.16	367,161.19		434,213.35
<b>合计</b>	<b>67,052.16</b>	<b>367,161.19</b>		<b>434,213.35</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213.35			434,213.35
<b>合计</b>	<b>434,213.35</b>			<b>434,213.35</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213.35			434,213.35
<b>合计</b>	<b>434,213.35</b>			<b>434,213.35</b>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期初未分配利润</b>	<b>1,470,378.53</b>	<b>3,907,920.23</b>	<b>603,469.49</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509,541.70	-2,437,541.70	3,671,61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161.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9,163.17</b>	<b>1,470,378.53</b>	<b>3,907,920.23</b>

##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163.97	51.61	1,427.30	-10.25	1,590.39
非流动资产	502.83	1.19	496.94	29.23	384.54
<b>总资产</b>	<b>2,666.80</b>	<b>38.59</b>	<b>1,924.24</b>	<b>-2.57</b>	<b>1,974.93</b>
流动负债	1,379.77	6.72	1,292.84	-10.12	1,438.36
非流动负债					
<b>总负债</b>	<b>1,379.77</b>	<b>6.72</b>	<b>1,292.84</b>	<b>-10.12</b>	<b>1,438.36</b>

2017年7月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长38.5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股东投入资本金800万元带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影响；2016年末，总资产较上期末下降2.57%，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2017年7月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51.61%，主要系当期股东投入资本金800万元带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影响；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下降10.25%，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的下滑，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长29.23%，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增加投入1,574,098.32元（原值）的影响。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不大。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0.95	-243.75	367.16
毛利率（%）	27.95	25.85	33.50
净资产收益率（%）	-27.15	-36.67	104.30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3.67

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见“四、（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33.50%、25.85%、27.95%，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原因分析见“五、（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和股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卫东化工 (832155)	红旗民爆 (833480)	成远爆破(836865)
毛利率（%）	42.39	35.97	20.89
净资产收益率（%）	21.08	1.50	-71.65
项目	2015年度		
	卫东化工 (832155)	红旗民爆 (833480)	成远爆破(836865)
毛利率（%）	42.47	43.14	28.60

净资产收益率 (%)	4.07	6.25	-10.85
------------	------	------	--------

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分析见“四、(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从上述可以看出，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净资产规模不大，净利润水平较高的影响。2016 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下滑带来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74	67.19	72.83
流动比率(倍)	1.57	1.10	1.11
速动比率(倍)	1.54	1.08	1.07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3%和 67.1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资本金规模较小；2017 年 7 月末，公司通过股东货币增资方式，有效调整了资产结构，促使资产负债率下降至较低的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改善。

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卫东化工 (832155)	红旗民爆 (833480)	成远爆破 (8368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8.70	46.33	69.15
流动比率(倍)	0.66	1.21	0.75

速动比率（倍）	0.56	1.13	0.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卫东化工 (832155)	红旗民爆 (833480)	成远爆破 (8368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7	40.22	63.71
流动比率（倍）	0.50	2.03	0.68
速动比率（倍）	0.41	1.84	0.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17年7月末，公司通过股东货币增资方式，有效调整了资产结构，促使资产负债率下降至较低的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得到进一步改善，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经营的稳健性。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0.84	3.67
存货周转率（次）	13.64	14.30	47.57

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前期应收款项尚未收回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施工服务，主要原材料系炸材，且按需采购，存货期末余额不大，带来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卫东化工	红旗民爆	成远爆破

	(832155)	(833480)	(836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17	7.22	1.92
存货周转率 (次)	7.35	8.88	17.26
项目	2015 年度		
	卫东化工 (832155)	红旗民爆 (833480)	成远爆破 (836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89	9.22	3.80
存货周转率 (次)	5.01	7.84	34.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前期应收款项尚未收回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炸材销售业务、爆炸专用设备销售业务，生产周期的影响带来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1) 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11,358.03	23,575,369.09	35,303,1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703,254.20	25,653,694.50	31,528,0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3.83	-2,078,325.41	3,775,15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07.78	-3,460,38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8,103.83	-708,833.19	314,769.62

2017 年 1-7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8,008,103.83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为 8,103.83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0,000.00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000,000.00 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元。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708,833.1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78,325.4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0,507.7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0,000.00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30,507.78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507.78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14,769.6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5,159.1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0,389.4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60,389.48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0,389.48 元。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5,159.10 元、-2,078,325.41 元和 8,103.83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的的影响；2017 年 1-7 月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6 年度差异不大，但当期非年度数据的影响带来相关的现金支出减少的影响。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09,541.70	-2,437,541.70	3,671,61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7,973.88	177,177.41	414,809.02

固定资产折旧	235,012.48	326,789.39	192,709.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572.30	223,948.25	189,01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投资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9,493.48	-44,294.34	-103,702.26
存货的减少	25,006.72	144,598.04	-219,59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1,574.73	600,294.35	-9,180,74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35,148.36	-1,069,296.81	8,811,06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103.83</b>	<b>-2,078,325.41</b>	<b>3,775,159.10</b>

从上述可以看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相对较小，2017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17年1-7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前期销售客户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公司2-3年应收账款余额为4,433,960.93元，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变动较大，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故导致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同时2017年7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20,890.53元，带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520,890.53元，对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的影响较大；

## 2、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

(1) 销售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2,907.82 万元、856.28 万元和 680.1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前期增长较快。

(2) 结算模式：公司销售合同均为固定单价合同，且以方量为结算依据，按照客户确认的方量确认完工进度款，并按照固定的比例结算如支付完工进度款的 80%或 100%等。

(3)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结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带来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较前期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度下滑较大，但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相对略小，主要系 2015 年度部分销售客户款项尚未收回的影响，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 2017 年 1-7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且带来 2017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的综合变动对当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的影响较小。

同时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带来原材料采购较大，且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下，给予账期的支持，导致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较前期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较大；2015 年末主要应付供应商款项在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尚未支付，带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和 2017 年 1-7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4)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801,712.77	8,562,813.02	29,078,223.99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00,463.13	536,697.92	432,478.48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460.80	3,352,849.84	-7,825,030.48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4.80	-481,838.16	165,789.96
<b>合计</b>	<b>7,306,661.50</b>	<b>11,970,522.62</b>	<b>21,851,461.95</b>

##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	4,900,488.47	6,349,205.18	19,337,194.68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57,189.05	226,631.90	
加：存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5,006.72	-144,598.04	219,596.99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34,189.01	515,211.93	-7,913,254.14
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7,167.83	85,032.48	-1,536,740.10
减：列入主营成本和存货的职工薪酬	1,196,210.28	2,193,378.76	2,957,088.22
减：列入主营成本和存货的累计折旧	121,783.38	135,118.30	58,995.06
<b>合计</b>	<b>3,497,655.96</b>	<b>4,702,986.39</b>	<b>7,090,714.15</b>

##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01.31	1,308.38	1,978.79

往来及其他	5,404,495.22	11,603,538.09	13,449,742.88
<b>合计</b>	<b>5,404,696.53</b>	<b>11,604,846.47</b>	<b>13,451,721.67</b>

####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	789.09	1,260.40	1,285.09
销售及管理费用	785,980.53	1,673,995.80	1,549,727.43
往来及其他	6,607,808.37	14,446,977.15	18,447,772.98
<b>合计</b>	<b>7,394,577.99</b>	<b>16,122,233.35</b>	<b>19,998,785.50</b>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营运记录分析：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80.17	856.28	2,907.82
毛利率（%）	27.95	25.85	33.50
净利润	-150.95	-243.75	367.16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7年1-7月，公司业务已逐步好转，已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到2016年度的79.43%，全年预计将重回增长势头；2017年1-7月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度提升2.1个百分点，毛利率水平已实现稳步增长；2017年1-7月，净利润水平较2016年度亏损已逐渐降低，且扣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2016年度已实现好转，基本已实现了盈亏平衡。

#### 2、期后订单情况分析：

##### 2017年正在履行订单及期后订单分析：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龙孵化园)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签署合同已预计合同金额1840万元)	2017.9.12- 2018.6.31	正在履行
2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白果村村民委员会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9.20- 2018.5.30	正在履行
3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钻爆一体化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9.26- 2018.5.30	正在履行
4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田冲村村民居委会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10.24- 2017.12.30	正在履行
5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街上村村民委员会	钻爆一体化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10.31- 2018.6.30	正在履行
6	玉屏侗族自治县亚鱼乡郭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11.2- 2018.6.30	正在履行
7	玉屏侗族自治县朱家场镇谢桥村村民委员会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7.11.3- 2018.6.30	正在履行
8	合兴建材有限公司第四采区砂石厂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5.13-2017.12.30	正在履行
9	合兴建材有限公司第三采区砂石厂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6.14-2017.12.30	正在履行
10	合兴建材有限公司第二采区砂石厂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6.4-2017.12.30	正在履行
11	合兴建材有限公司第一采区砂石厂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016.4.27-2018.12.30	正在履行
12	开源砂石开采一采区砂石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2016.10.13-	正在履行

	厂		工额结算	2017. 12. 30	
13	玉屏青山冲水库（料场）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6. 12. 15- 2019. 12. 30	正在履行
14	玉屏铁观洞水泥用石灰岩 矿工程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7-5-28- 2018-12-30	正在履行
15	岑巩县河塘至卓岭公路 （河塘至兴隆段改造）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7-2-27- 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号块工业场平（一期） 工程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7-5-11- 2017-12-30	正在履行
17	开源砂石开采三采区砂石 厂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7-6-14- 2018-12-30	正在履行
18	玉屏百鑫建材有限公司采 石场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6. 5. 30-2017. 12. 30	正在履行
19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号主干道）	爆破施工	按照实际施 工额结算	2017-6-4- 2019-12-30	正在履行

从上述列表可以看出，期后订单较为充足，如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龙孵化园）项目，合同中已预计合同金额为 1840 万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期后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 3、期后经营成果分析：

项目	2017年8-10月(未 审)	2017年1-7月	2017年1-10月(未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85.49	680.17	1,065.66
毛利率(%)	30.27%	27.95%	28.79%
营业利润	3.48	-179.16	-175.68
利润总额	-3.84	-193.9	-197.74

净利润	-3.84	-150.95	-1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4.23	0.81	195.04
2017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 余额	1,000.22		

从上述可以看出，通过营销渠道的开拓、品牌效应的积累和服务优势的提升等因素，公司期后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公司2017年1-10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已达到124.45%，全年预计实现50%以上的增长；期后净利润亏损3.84万元，主要系期后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40万元，剔除这块费用，公司期后主营业务已实现盈利；同时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较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综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稳定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4、资金筹集能力

资金是保障建筑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增资本金投入1100万元，有效的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故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出现因资金短缺而导致的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便利公司后续融资。

#### 5、市场竞争情况

爆破行业虽仍普遍存在着“散、小、乱”的特征，但行业的结构调整还是在良性发展着。经过“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的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整合重组，民爆行业内部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地域性发展局面开始逐渐形成；各地民爆市场开始逐渐形成了少数且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为主体的局面。

2014年以来随着政策导向及价格管制的放开，民爆行业迎来一轮去产能。经过此次调整，整个民爆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压缩，单体规模迅速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也不断提高。经营模式由单一生产逐步开始向科研、生产、

销售、爆破一体化方式转变，其中爆破服务在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全行业爆破服务收入规模由 2010 年的不足 2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77.1 亿元。

公司所处的贵州铜仁及其周边地区主要从事爆破施工的有铜仁吉祥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铜仁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铜仁一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新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三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松桃苗族自治县安惠爆破有限责任公司、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而公司住所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目前仅有公司一家规模较大的爆破设计、施工企业。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较于当地同行业企业还比较年轻，但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完备的机械设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已经成功完成省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各类爆破作业任务，涵盖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水利设施、电力通讯等。公司以安全高效的施工设计、优质的爆破服务、科学的施工管理以及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逐渐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贵州铜仁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爆破施工企业之一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有着清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正在着手申请更高级别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未来能够承接更高级别的爆破作业项目（A 级、B 级），业务范围也将实现从最初单一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到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 6、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逐渐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 （1）团队优势

公司沉淀爆破行业多年，特别是近年来，公司把握住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锻炼队伍，潜心经营，参与了贵州省内众多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爆破施工作业，拥有了各类经验丰富以及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核心运营团队合作共事多年，公司运营稳健、团队作风务实。

目前，公司拥有各级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爆破员 18 人，安全员 13

人，保管员 9 人，拥有一支丰富行业经验和拥有过硬技术专才的技术团队。

### (2) 安全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公司拥有爆破作业单位三级资质，爆破专业技术运用娴熟，人才队伍安全作业经验丰富，企业拥有各类健全的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预案。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有落实有保障，安全教育体系健全。

公司定期委派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等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爆破安全员再教育培训。同时，对公司内部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现状综合安全评价，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公司通过制度建设、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各种形式来确保公司全体员工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法规及标准。

### (3) 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在进行爆破设计施工时，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的规定及有关行业规范、地方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设计委托书或合同书要求完成爆破设计施工。公司的理念是内部标准高于客户要求，公司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并用严细的内部标准将其固化，以安全、高效、保质保量的爆破施工作业受到客户的普遍好评和公安部门等主管单位的认可与信任

## 7、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有着清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正在着手申请更高级别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未来能够承接更高级别的爆破作业项目(A级、B级)，业务范围也将实现从最初单一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到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内部管理方面：抓好企业内部管理，逐渐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业务较快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管理制度和流程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2) 客户开拓方面：加大对外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来开拓业务，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改变和完善现有的营销方式，巩固现有老客户，发

展新客户，用自己的诚信来获得新老客户的青睐；

(3) 人才建设方面：加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对现有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推进制定和实施既适合于公司发展，又能留住人才的激励措施，使专业人才能进来、留得住、献良策、出效益；

(4) 新业务开拓：公司在保持爆破服务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联的新业务，包括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未来拟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如工程建设、道路、园林绿化、城市市政建设及管理等方面。

8、市场开发能力：公司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机械设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成功完成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水利设施、电力通讯等省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各类爆破作业任务。公司凭借成熟的爆破团队和较多的成功案例，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贵州省内及周边地区拥有了一定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后续进一步开拓市场。2017年9月，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大龙孵化园爆破服务项目，预计合同收入1840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拥有较为清晰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业务拓展能力较强、且已逐步实现收入的较快增长、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黄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玉屏茶花谷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控制的企业
贵州玉屏合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控制的企业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4 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唐思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4 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黔东南州东线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贵州贵安顺意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
贵州广和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
贵州正通重型钻机经营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贵州印象开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贵州七十二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思明持股 50%
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唐思明持股 20%
贵州驭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思明任监事

贵州劈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思明持股 60%
黔东南州东方斗牛竞技俱乐部有限公司	唐思明持股 19%
贵州奈拱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思明持股 70%
黔东南州开山职业技术就业培训学校（合伙企业）	唐思明持股 90%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5%
贵州玉屏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龙对外投资的一人公司，黄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艳萍担任监事
胡曾勇	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 30%）
向娇	董事
黄龙	董事
杨胜高	董事
杨丞	职工代表监事
冷新发	监事会主席
舒莎	监事
杨艳萍	财务负责人
黄猛	黄波之亲兄
胡曾平	胡曾勇之亲弟
胡曾明	胡曾勇之亲弟

注：因 2017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510,000 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波，转让之后黄波持有玉安爆破 100% 的股权，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唐思明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 2017 年 4 月开始，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唐思明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黔东南州东线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安顺意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广和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正通重型钻机经营有限公司、贵州印象开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贵州七十二寨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驭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劈裂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东方斗牛竞技俱乐部有限公司、贵州奈拱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开山职业技术就业培训学校（合伙企业）、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黄波	库房承租	7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黄波	办公楼承租	75,833.33	130,000.00	130,000.00
<b>总计</b>		<b>145,833.33</b>	<b>250,000.00</b>	<b>250,000.00</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波	1,400,000.00	2015年10月	2017年12月	是

注：被担保方黄波已于2017年9月15日归还借款，相关的资产抵押已解除。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波	5,749,716.77	4,719,439.91	2,569,507.51
其他应收款	胡曾勇	574,040.00	354,040.00	233,740.00
其他应收款	胡曾明	9,533.13	16,533.13	3,380.40
其他应收款	胡曾平		7,203.70	7,203.70
其他应收款	黄猛	10,935.00	58,493.00	33,935.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玉屏顺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6,346,324.90	5,157,809.74	2,849,866.61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曾平	42,796.30		
合计		42,796.30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系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场所用于公司炸材的储存和办公。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292.44 m<sup>2</sup>，年租金为 13 万元，单价为 37.04 元/m<sup>2</sup>/月，单价相对不高；库房面积为 162.00 m<sup>2</sup>，年租金 12 万元，61.73 元/m<sup>2</sup>/月，因库房用于储存炸材，对库房的结构要求较高，维护成本相对较高，租赁单价相对较高，故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定价基本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因租赁场所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未来会持续。

### (2)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属于偶发性的，未来不可持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偿还借款，关联担保已解除。

##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7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2073863034H）。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股改评估事项

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贵州玉屏黔东玉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48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2,666.80	2,693.57	1.00
负债总计（万元）	1,379.76	1,379.76	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7.04	1,313.80	2.08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约定。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1-7月	无

2016 年度	无
2015 年度	无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分配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开转让前股份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董事长黄波直接持有公司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存在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等不规范之处，然而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由于相关治理制度适用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尚需一定时间，故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三）、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近年来，我国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这种现象对民爆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运行状况、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都可能对民爆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 **（五）、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持证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行业内企业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32,351.03 元、7,836,167.40 元和 6,131,987.9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8%、40.72%和 22.99%，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客户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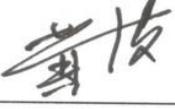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黄波，虽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均由黄波负责，且有爆破服务行业相关管理经验，但若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客户的变化等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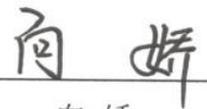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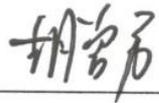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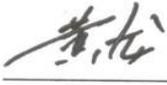
黄波



向娇



胡曾勇



黄龙



杨胜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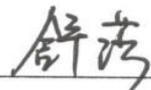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冷新发



杨丞



舒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曾勇



杨艳萍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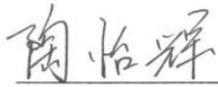


张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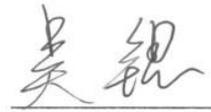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张建伟



陶怡辉



吴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滕 颢  
资产评估师  
32100017

李 军  
资产评估师  
32000458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宜华  
资产评估师  
32000452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